

長榮鋼鐵

股票代碼
2211

2024

ANNUAL REPORT

113年度
年報



查閱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evergreennet.com>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3月30日

公司所在地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0號11樓

電話：(02)2513-5701

新竹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99號

電話：(03)598-3616

新營廠：台南市鹽水區八德路66號

電話：(06)652-0066

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台機路16號

電話：(07)801-9815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邦恩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3-5701

電子信箱：finacs@evergreennet.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婷婷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2)2513-5701

電子信箱：finacs@evergreennet.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青霞、趙永祥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

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公司網址

<https://www.evergreennet.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8
貳、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4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7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5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75
八、綜合持股比例.....	77
參、募資情形	78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1
肆、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0
三、從業員工.....	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96
五、勞資關係.....	9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0
七、重要契約.....	101

	<u>頁次</u>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06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07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雖受到政府房市政策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但都更、住宅大樓、科技廠房及危老重建等持續推動，鋼構市場仍維持穩定量能。在鋼構出貨方面，受到業主設計變更及營造工期延後影響，導致部分工程交貨遞延，但受惠於鋼構產業整體景氣保持高點及公司各單位成本控管得宜，使鋼構業務之獲利仍較 112 年成長。在環保業務方面，欣榮企業於 113 年 9 月已完成兩爐主體整改工程，目前正常運轉中；水美工程新產線已於 113 年 8 月投料試運轉，並於 114 年 1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榮鼎綠能已順利完成厭氧消化單元功能測試，並於 114 年 2 月取得營運許可。各營運部門之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1.鋼構事業本部

累計 113 年業務總接單量約 13 萬噸(大樓案占 81%，廠房案占 19%)，雖較 112 年減少 18%，但市場案源持續穩定推出。113 年營運仍受到業主設計變更及營造工期進度延遲影響出貨，惟在公司各單位積極致力於成本控管下，獲利仍達成預期目標。

113 年度鋼構營收噸數約 12 萬 4 仟噸，營收噸數較 112 年度增加 27.53%，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8 億 2,884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2.69%。

2.貨櫃事業部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 億 8,068 萬元，與 112 年度相當。113 年 7 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二期完工啟用，原第四貨櫃中心及高雄本廠主要修洗櫃業務已遷移至七櫃營運，然因貨主仍有近洋線貨櫃提領方便之需求，故高雄本廠尚保留部分修洗櫃業務繼續作業。

3.環保業務

(1)欣榮企業：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 億 384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9.22%，係因 2 號爐於 113 年 3 月至 9 月進行停爐整改工程，僅 1 號爐運轉。另 113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汽渦輪機轉子與 DCS(全廠數位分散式控制系統)更新工程，致處理量及發電量皆較 112 年度減少。

(2)水美工程：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 億 8,550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22%，係新產線試運轉，處理量提升，但在同業處理廠競爭之下，使處理單價受到影響。

(3)榮鼎綠能：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 億 1,848 萬元，較 112 年增加 7.62%，



全廠完工報告已於 12 月 25 日獲桃園市政府同意備查，並於 114 年 2 月 3 日取得厭氧消化單元經營許可。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預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8 億 1,448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9 億 1,734 萬元，達成率 76.82%；預算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 億 1,167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5 億 1,436 萬元，達成率 106.1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9 億 1,734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新台幣 18 億 2,681 萬元，約 16.47%，主要係鋼構業務認列營收噸數增加；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94 億 4,42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新台幣 22 億 4,945 萬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6 億 5,043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8 億 7,238 萬元，主要係股利收入減少；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 億 36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14 億 1,021 萬元。

2.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7.7%、權益報酬率為 9.74%、純益率為 22.4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1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鋼構業務

- (1)為尋求廢棄物多元再利用管道，與外部廠商合作，共同提出將鋼構製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潛弧銲渣為添加劑，製作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試驗結果報告於 113 年 12 月提送審查，預計 114 年下半年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
- (2)針對年限較久之起重機進行汰舊換新以增進工作效率，因起重機數量繁多採分年度進行，113 年已完成 7 部固定式起重機及 3 部起重機主捲揚機之汰舊換新，並於 114 年後持續逐年推動。
- (3)111 年至 114 年與國家地震中心產學合作，進行柱內橫隔板人工智慧自動化銲接技術研發，透過應用人工智慧搭配機械手臂控制、雷射掃描監測、銲機操作等技術，開發可應用於柱內橫隔板之人工智慧驅動自動化銲接技術，將長期持續投入追蹤日後之執行性，期提升工作效能。113 年研發成果業經國科會審查通過，114 年合作計畫已獲國科會核定補助。
- (4)為有效提升塗裝品質，並優化塗裝製程及降低揮發性有機物對環境的影響，進行新營廠塗裝區施工環境及塗裝污染防治設施之設計規劃，預計 114 年下半年

進行建廠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2.環保業務

- (1)欣榮企業：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兩爐主體整改工程並上線運轉，主要更新項目為觸媒反應系統、焚化爐爐床、出灰系統、汽渦輪發電機轉子及控制系統、垃圾及底渣吊車系統，可提升發電效率及設備穩定性。
- (2)水美工程：觀音廠焚化爐新產線，已於 113 年 8 月開始試運轉，預計 114 年上半年正式運轉，可提升廢棄物處理量增加營收。

(五)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秉持長榮精神「挑戰、創新、團隊」，以具體行動致力於 ESG(環境、社會、治理)領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實踐永續經營之目標。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1)112 年永續報告書依循 GRI 準則編製、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經第三方驗證機構依 AA1000 保證標準(v3)進行查證，並取得中度保證等級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 (2)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及風險管理議題，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完成 113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編製。
- (3)為加強管理供應鏈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合作廠商簽署「供應商/承攬商企業永續承諾書」及「供應商/承攬商自評問卷(人權議題)」，且於 113 年自評問卷內容新增「原住民權利」議題，截至 113 年共計 274 家主要供應商/承攬商簽署企業永續承諾書及完成 227 份自評問卷，無違反人權議題。

2.發展永續環境方面

- (1)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由「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定期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進度，已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環境部核定之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取得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 (2)為逐步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本公司依減碳計畫執行各項減碳措施，113 年汰換製程定頻設備為變頻省電設備、更換 LED 照明設備及燃油公務車汰換為油電車等，且完成建置新營廠自設第二期(約 547kW)太陽能光電設施並於 11 月啟用。
- (3)為有效管理環境風險及提升能源績效，113 年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 Tüv Nord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公司驗證且取得證書。



- (4)響應政府推動「淨零綠生活」及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優先購買具有環保標章或綠色標章之產品，113年榮獲台南市政府頒發「績優綠色採購企業獎」。
- (5)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2024年淨零產業競爭力卓越獎」。
- (6)促進廢棄物多元化去化及再利用等減量管道，113年廢棄物資源化比例維持在90%以上。

(六)實踐社會公益及關懷

本公司積極推廣同仁參與多面向的公益活動，113年度投入約新台幣371萬元，涵蓋贊助偏鄉國小校外教學活動、環保劇場校園巡演、偏鄉學童伙食費及課輔助學計畫、偏鄉醫療義診、在地社區弱勢供餐、長榮交響樂團等，亦攜手子公司、民間團體及合作廠商共同舉辦多項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傳遞愛與關懷。

依循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鋼構業務

受到景氣變動影響，一般廠房鋼構需求量已較趨緩，但都更、住宅大樓、科技廠房及物流廠房仍有穩定的推案量，故鋼構市場仍維持一定的量能，業務接單方面除強化原有客戶關係及服務外，亦密切觀察市場需求及追蹤工程進度變化，適時調整接單策略，以因應訂單需求變動。另因通膨及原物料成本變動使工資、材料價格上漲，除在報價上即時反應外，並隨時注意國際鋼材原物料走勢以控制材料成本，營運重點在於對業務接單後控管各項材料採購及包工發包時程及預算，另外因應科技廠擴廠集中出貨需求，提前規劃協力商人力調度並簽訂標前協議，減少缺工影響，以達到預期之營運績效。

2.環保業務

- (1)欣榮企業：主要處理全桃園市之家戶垃圾及工商企業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將垃圾焚化處理產生的熱能轉化為電能售予台電，屬兼具環保服務及綠色能源生產之資源循環產業。廢棄物處理以滿足桃園市府約定年交付量為優先，餘裕處理量能部分則充分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同時降低廠內用電量創造最大售電收益。
- (2)水美工程：維持主要客戶群，保有穩定基載量，爭取處理難度高、成份複雜相對單價高之廢棄物為目標，並積極開拓新客源，以增加收益；另觀音廠增建「43噸/日焚化爐新產線工程」預計於114年上半年正式運行，可提升廢棄物處理量，且增加獲利。

- (3)榮鼎綠能：114年仍為本BOT案合約整改年度，依約配合桃園市政府優先處理交付垃圾，將視桃園市政府進廠量機動調整自收作業，持續與清除機構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並爭取高單價之廢棄物，以滿足基本進廠需求，達成營運目標。

(二)預期營運狀況

1.鋼構業務

雖受到政府房市政策影響，致住宅大樓建築受到部分壓抑，但鋼構業務在113年已接單工程營造進度延後及科技廠房持續推動之影響下，預期可達成預定接單目標，並達成工廠產能需求量，後續將密切觀察市場動態、追蹤已接單工程進度變化並適時調整接單策略，以填補可能受工程進度遞延影響之產能。今年在現有的業務量基礎下，已承攬之公共工程、一般住宅及辦公大樓、廠辦依序交貨吊裝，如：寶山鋼橋、雙子星上部結構、富邦北高雄商業大樓、南港調車廠都更案、台肥南港C4辦公大樓等，營運上需隨時配合業主營造工期變動適時調整，在廠製加工上將面對出貨需求超出工廠產能之情形，工廠生產部門將提前尋求外部優良協力商資源，適時提高產出量以滿足客戶工期的需求。

2.環保業務

- (1)欣榮企業：因焚化廠自90年10月9日正式商轉以來已運轉近23年，為提升處理效能，已於113年9月完成兩爐主體工程(焚化部分)，應可處理桃園市政府依約交付的廢棄物，自行接收之事業廢棄物亦可回復到正常量能，同時可穩定焚化處理，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電。
- (2)水美工程：雖面臨同業處理廠競爭，但因處理運行經驗多年、允收範圍廣之優勢，除爭取市場上較難處理且高單價之廢棄物以維持獲利外，另「43噸/日焚化爐新產線工程」正式運行後，更利於業務案件爭取，以提高競爭力。
- (3)榮鼎綠能：熱處理單元規劃全年處理量為21萬9仟噸，預期全年售電度數約1億7,578萬度，厭氧消化單元於114年2月3日取得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核發經營許可，全年計畫處理量為2萬2仟噸，預期全年售電度數約209萬度。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鋼構業務

114年第一季鋼價持平，後續材料成本是否受原物料價格、景氣變動、國際政治或關稅因素影響而波動，仍需持續關注因應，另預期國內因缺工因素致人力成本仍無法下降，在報價適時反應合理成本，並持續向客戶爭取鋼材採浮動價格，業務接單後加強各項成本管控仍是提升營運績效之重點。

2.環保業務

- (1)欣榮企業：為桃園市境內唯一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與市府簽訂長期合約優先



處理桃園市一般家戶垃圾，目前桃園市人口成長趨勢仍呈現持續上升狀態，且工商產業亦蓬勃發展下，製程所需原物料(垃圾、廢棄物)仍供過於求。為提升並維持穩定運轉效能，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兩爐主體工程(焚化部分)，應可處理桃園市政府依約交付的廢棄物，自行接收之事業廢棄物亦可回復到正常量能，以增加售電收益穩定營收。

(2)水美工程：業務方向持續尋找市場上較難處理之有害廢棄物，穩定既有客戶群(大型企業)，並積極開拓新客源，觀音廠焚化爐新產線正式運轉後，積極爭取廢棄物進廠量，增加公司營收。

(3)榮鼎綠能：處理市府一般廢棄物(含廚餘)及自行接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收取服務費用外，焚化與厭氧製程獲能源主管機關同意備案為再生能源廢棄物與生質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業務方面

1.鋼構業務

- (1)除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外，持續開發新業務及建設公司等知名客戶，尋求穩定且長期合作的關係。
- (2)在特殊工程方面，除前已陸續完成：高雄世貿展覽館、嘉義故宮南院、陶朱隱園住宅及安坑輕軌安心斜張橋等工程，後續持續評估爭取適合的特殊工程，以長期培養及提升特殊工程施作能力。
- (3)在長期作業方面，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投入公共建設及開發，共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環保業務

- (1)欣榮企業：持續指派專職人員鑽研新知，參訪國內外環保產業相關廠商，以研擬處理設備更新或改善處理方法，俾提升效能並降低營運成本，以確保與業內新穎技術資訊與時俱進並同步發展，維持競爭力。
- (2)水美工程：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輔導設立之北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對一般、醫療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能力、經驗與收受種類範圍相較於大多數同業有優勢，於各事業機構之品牌效益較高，將持續加強對複雜、獨特之廢棄物處理能力，提高競爭力，創造更高之價值。俟「43 噸/日焚化爐新產線」正式營運後，將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為公司增加更多營收。
- (3)榮鼎綠能：為台灣指標性 BOT 生質能中心，有別於傳統的垃圾焚化廠，除妥善處理廢棄物外，熱能回收發電效率達再生能源認定標準，將引領趨勢，打造低汙染、多元化處理與永續經營的新世代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並成為桃園市

政府推廣與發展循環經濟的示範指標。

(二)成本方面

- 1.提升員工專業知能及管理效能，進而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事成本。
- 2.改善並簡化內部流程管理及加強電腦化作業，以降低錯誤發生率及減少額外修改成本產生。
- 3.保持對市場價格敏感度，採購前多方洽詢國內外原物料及零件備品價格，以降低營運成本。
- 4.建立料源穩定且配合度良好清運廠家，互惠共存，進而降低清運成本。

(三)企業永續發展方面

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義，114 年度各項永續作業將逐步推展：

- 1.依據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已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並由各部門按照規劃逐步汰換耗能設施及進行製程改良，於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 2.因應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於 114 年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子公司已按計畫執行並按季提報進度。
- 3.持續執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外部機構審查。
- 4.113 年起委由顧問公司輔導產品碳足跡 ISO 14067:2018，預計於 114 年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並取得證書。
- 5.持續推動廢棄物、空汙、廢汙水排放管理及相關設施改善，以維護環境。
- 6.提供多元職能員工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積極與各地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就業及實習機會，延攬優秀學子。
- 7.持續落實「安全第一、消除危害、教育訓練、健康平安」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以「零」職災事故為目標，營造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
- 8.落實人權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措施，積極建立無性騷擾之友善職場環境，達到無違反勞工權益相關法令。
- 9.持續執行並推廣同仁共同參與多面向社會公益活動，包含教育支持、環境保護、社會公益、藝文贊助、社區關懷等，以回饋社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10.多角化投資，積極開發環保綠能產業，評估再生能源、資源再利用及廢棄物處理等新事業投資案。



- 11.強化同仁資安防護概念、智慧財產意識、誠信道德知識與觀念，透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宣導。
- 12.為有效管理供應鏈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合作廠商簽署「供應商/承攬商企業永續承諾書」及「供應商/承攬商自評問卷(人權議題)」，並落實執行供應商/承攬商之評鑑制度，以永續合作夥伴理念共創雙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雖鋼結構產業市場預期景氣可望維持穩定，惟材料及工資價格受到通貨膨脹及國內缺工影響有上漲風險，業務報價向客戶爭取鋼材採浮動價格，接單後儘速發包控制成本並擷節支出，達到預期毛利為營運之重點。

環保事業為從事一般事業及家戶廢棄物之處理服務，與各清除機構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確保廢棄物來源穩定順暢，且為達到廢棄物備援之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惟環保政策持續推展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下，恐致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理市場供給需求轉變，需持續密切注意，以利因應。

(二)法規環境

- 1.工廠鋼結構加工需遵守環境基本法、空氣汙染防制法及水汙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新營廠區已成立環安小組專職推動相關事宜，就廠區生產設備及廢棄物儲區設施持續研討精進，並聘請專業環保顧問，進行廠區作業環境改良，加強環保意識。
- 2.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修訂與時俱進，將適時調整營運策略與作業規範以符合最新法令規定。
- 3.工廠及工地執行上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除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各工地及工廠安衛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與稽核部人員定期稽核執行狀況，並持續改善職安環境及設施。
- 4.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指派人員參與相關訓練，以配合政府政策依照盤查後數據進行溫室氣體之減量規劃。

(三)總體經營環境

鋼結構具有施工快速、耐震、可回收再利用特性，與近年都更獎勵政策及環保意識相符合，故鋼構已漸漸成為建築的主流，加上公司鋼構製程技術已十分成熟，可有效降低製造成本，雖然面臨景氣變動及同業競爭，預期仍可維持穩定獲利。

在環保事業方面，目前全國運轉中焚化廠仍優先處理縣市內產生之廢棄物，桃園市因人口每年維持正成長，生活廢棄物產量有增無減，且工商企業蓬勃發展，需

處理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不斷攀升，除依合約條件優先協助桃園市政府去化垃圾外，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努力妥善因應。

展望 114 年，公司將延續安全第一、品質至上、顧客滿意、永續經營的品質政策，致力達成年度目標，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持續穩定獲利下，恪守「挑戰、創新、團隊」的長榮精神並持續精進，以求公司穩健經營，貫徹本公司服務至上、永續經營的理念。

董事長 林耿立



總經理 劉邦恩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董事資料(一)

114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長榮海運(股) 公司	不適用	112.06.20	3年	73.12.18 (註6)	79,248,000	19.00	79,248,000	19.00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耿立	男 71~80歲	112.06.20	3年	105.03.18	不適用	0.03	139,000	0.03	62,943	0.02	0.00	詳如第13頁	董事： 欣榮企業、榮鼎綠能、水美工 程企業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長榮海運(股) 公司	不適用	112.06.20	3年	73.12.18 (註6)	79,248,000	19.00	79,248,000	19.00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柯麗卿	女 71~80歲	112.06.20	3年	96.05.22 (註7)	不適用	0.00	0	0.00	0	0.00	0.00	詳如第13頁	董事： 長榮海運、長榮國際儲運 監察人： 長榮空廚、欣榮企業、榮鼎綠 能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繪(股)公司	不適用	112.06.20	3年	111.06.10	3,200,000	0.77	3,200,000	0.77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戴錦銓	男 61~70歲	112.06.20	3年	112.06.20	不適用	0.00	0	0.00	0	0.00	0.00	詳如第13頁	中央再保險董事長 董事： 長榮海運、長榮航空、長榮國 際儲運、長榮空廚、榮鼎綠能、 水美工程企業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繪(股)公司	不適用	112.06.20	3年	111.06.10	3,200,000	0.77	3,200,000	0.77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 公司	不適用	112.06.20	3年	90.04.27	12,823,245	3.07	12,823,245	3.07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孟鈴	女 51~60歲	112.06.20	3年	103.02.27	不適用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如第14頁	董事： 台橡、欣榮企業、首都公寓大 廈管理維護、海園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乃銘	男 61~70歲	112.06.20	3年	112.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如第14頁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聿新生物科技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連元龍	男 61~70歲	112.06.20	3年	108.11.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如第14頁	雙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天外天興業董事 獨立董事： 台灣宅配通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春欽	男 71~80歲	112.06.20	3年	112.06.20	0	0.00	0	0.00	2,000	0.00	0	0.00	詳如第14頁	台灣穗高科技(股)公司董 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此情形。

註6：長榮海運(股)公司於73.12.18至79.02.17、79.09.12至87.10.20及112.06.20迄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7：柯麗卿女士於96.05.22至111.04.11及111.06.10迄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8：113.05.27及截至114.03.30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皆為417,091,463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長榮海運(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張國華信託財產專戶(7.71%)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7.15%) 張聖恩(4.1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48%) 張榮發(已歿)(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楊美珍信託財產專戶(2.11%)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79%) 張國華(1.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24%)
繪(股)公司	楊美珍(86.36%)、張倩惠(13.64%)
維達開發(股)公司	茂實(股)公司(99.59%)、漢德建設(股)公司(0.21%)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名稱(註2)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3)
長榮海運(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張國華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不適用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楊美珍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名稱(註2)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維達開發(股)公司	茂實(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公司(99.99%) 海園(股)公司(0.01%)
	漢德建設(股)公司	茂實(股)公司(99.37%) 維達開發(股)公司(0.43%)

註1：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2：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4：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5：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	獨立性情形 (註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或薪 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林耿立董事長 (永續委員會召集人)		1. 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企管組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且曾任本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0家
柯麗卿董事		1. 學歷：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長榮海運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曾任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及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0家
戴錦銓董事		1. 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董事長、長榮海運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曾任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法務部副總經理。	不適用。	0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	獨立性情形 (註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或薪 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李孟玲董事		1. 學歷：MBA,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Troy, New York, USA。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台橡(股)公司、欣榮企業(股)公司、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海園(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家
劉乃銘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委員)		1.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儒鴻企業(股)公司及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醒吾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助理教授、佳邦科技(股)公司及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獨立董事乃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註 2)。	2 家 擔任儒鴻企業(股)公司、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儒鴻企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連元龍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委員)		1.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双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宅配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天外天興業(股)公司董事，並曾任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司法院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銓敘部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恤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	連獨立董事元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註 2)。	1 家 擔任台灣宅配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楊春欽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委員)		1. 學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研究所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台灣穗高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曾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研發中心材料測試與評估組組長、技監研究員。	楊獨立董事春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註 2)。	0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	獨立性情形 (註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或薪 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p>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p> <p>註 2：本公司定期(一年一次)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非本公司持股 1%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另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所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外，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或其他專業服務。依前述，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規定。</p> <p>註 3：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註 4：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2. 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專業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同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 B. 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鋼構工程、法律與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環保綠能、材料研發等不同領域之專長，可提高董事會決策之專業性，並對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 C.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 7 名本國籍董事組成第 24 屆董事會，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 42.86%。
- D.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 以上。本屆董事會有 5 名男性董事及 2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總席次比例 28.57%。為符合國際趨勢，並進一步提升及落實董事會性別組成多元化，本公司未來將評估增加不同性別董事席次，期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永續發展的方式，達成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 E. 本公司未來將視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及營運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F.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彙整如下：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董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經營管理	鋼構工程	法律與 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	環保綠能	材料研發
	董事長	林耿立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董事	柯麗卿	中華民國	女	71-80	✓			✓		
	董事	戴錦銓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董事	李孟玲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獨立董事	劉乃銘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獨立董事	連元龍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獨立董事	楊春欽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A. 本公司董事人數共 7 名，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 42.86%；且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 3 屆。

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建立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的關係，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B.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未兼任本公司員工，且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董事會會議事項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均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客觀執行職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邦恩	男	108.11.29	63,058	0.02	0	0.00	0	0.00	經：本公司副總經理 學：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董事長：明昱投資	無	無	無	無
鋼構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枝龍	男	108.11.29	20,000	0.00	0	0.00	0	0.00	經：本公司協理 學：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部協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貞宜	女	114.0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股)公司協理 學：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鋼構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星拱	男	105.06.01	0	0.00	0	0.00	0	0.00	經：本公司經理 學：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鋼構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歐南興	男	105.06.01	110,467	0.03	0	0.00	0	0.00	經：本公司經理 學：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暨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莊婷婷	女	110.08.09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台北商專會計科	監察人：水美工程企業、台灣育成	無	無	無	無
職安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夢麟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0	0.00	經：本公司經理 學：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鋼構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杰	男	108.01.01	53,100	0.01	0	0.00	0	0.00	經：本公司經理 學：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雲	女	112.01.01	1,935	0.00	0	0.00	0	0.00	經：本公司經理 學：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人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雅麗	女	112.01.01	0	0.00	0	0.00	0	0.00	經：本公司經理 學：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4：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自114年1月1日起由李康萱女士改為李貞宜女士。



(三)113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自轉投資或外資公司之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6,226	6,226	0	0	2,500	4,950	54	54	0	8,780	11,230	0.34%	0.44%	無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1,500	1,500	36	36	0	1,536	1,536	0.06%	0.06%	無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0	0	0	0	1,500	2,950	36	36	0	1,536	2,986	0.06%	0.12%	無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0	0	0	0	1,500	2,500	36	36	0	1,536	2,536	0.06%	0.10%	無
獨立董事	劉乃銘	1,440	1,440	0	0	0	0	96	96	0	1,536	1,536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楊春欽	1,440	1,440	0	0	0	0	96	96	0	1,536	1,536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440	1,440	0	0	0	0	96	96	0	1,536	1,536	0.06%	0.0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除按月領取酬金外，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及各委員會另領取出席費。

(2) 本公司定期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檢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標準與結構。但若有修訂必要時，可視需求隨時修訂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邦恩	5,619	5,619	255	255	3,023	3,023	223	0	223	0	9,120 0.36%	9,120 0.36%	無
副總經理	簡枝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簡枝龍	簡枝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邦恩	劉邦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3。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邦恩	0	816	816	0.032
	副總經理	簡枝龍				
	協理	張星拱				
	協理	歐南興				
	協理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莊婷婷				
	協理	陳夢麟				
	協理	周志杰				
	協理	蔡素雲				
	協理	蔡雅麗				
	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李康萱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	0.46%	0.70%	0.60%	0.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5%	0.36%	0.25%	0.3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董事酬金項目包含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退職金。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推動永續發展等)決定。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 ② 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辦理。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酬金及變動酬金，固定酬金包含薪資及津貼，係根據本公司各職級薪津結構標準(依公司組織架構、業務類別、工作性質、管轄幅度/責任擔當等並參酌同業水準制定)核給；變動酬金包含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年度薪津調整及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情形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核給。個人績效評估方式係每年二次定期考核，針對經理人之工作績效、領導統御、應變力、創造力、學識經驗、決策判斷、成本控管、ESG 推展等面向予以評核，並區分績效評等，以作為酬金給付之參考，調薪及獎金金額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6	0	100%	無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6	0	100%	無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6	0	100%	無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乃銘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春欽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詳見第 70 頁至第 73 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見第 70 頁至第 73 頁。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填列如下表一所示。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二)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定期(每年二次)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且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

(四)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為深化本公司之永續治理及風險管理，已於112年8月7日設置「永續委員會」。

(五)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設有「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投資人服務」專區。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2)	113年度績效評估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且已於114年3月13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評估範圍 (註3)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4)	透過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填寫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評估內容 (註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永續經營(ESG)之落實與推動、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之評分。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本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之評分。 3.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每位委員對其所屬之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之評分。
評估結果 (滿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4.97分，自評結果為「優良」。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4.97分，自評結果為「優良」。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4.95分，自評結果為「優良」。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4.96分，自評結果為「優良」。 5. 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4.97分，自評結果為「優良」。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及選(解)任簽證會計師，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重大之資產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事項。

2. 審計委員會113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均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13年第1季、第2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亦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會計師每年至少4次與獨立董事舉行單獨溝通會議，以深入溝通財務報告相關事項。

(2)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公司由內部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與執行情形，由稽核單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另稽核單位每年至少4次與獨立董事舉行單獨溝通會議，俾使委員會瞭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效果、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情形，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適任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為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已連同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獨立性評估，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屆(第三屆)審計委員會113年度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劉乃銘	5	0	100%	無
委員	連元龍	5	0	100%	無
委員	楊春欽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見第 70 頁至第 73 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見第 70 頁至第 73 頁。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單獨溝通會議。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共召開 5 次單獨溝通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2. 113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序號	日期及會議型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	113.03.11 審計委員會	1.報告112年12月至113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討論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提報董事會。 2.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陳送董事會決議。
2	113.05.13 審計委員會	報告113年2月至113年3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3	113.08.09 審計委員會	報告113年4月至113年6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4	113.11.12 審計委員會	1.報告113年7月至113年9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提報董事會。 2.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陳送董事會決議。
5	113.12.26 審計委員會	報告113年10月至11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二)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4 次單獨溝通會議；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共召開 4 次單獨溝通會議，由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查核(核閱)結果等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及法令修訂之影響充分溝通。

2. 113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序號	日期及會議型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	113.03.1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112年度查核報告類型及查核範圍。 2.112年度查核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3.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介紹。 5.永續發展路徑圖。 6.審計品質指標(AQIs)說明。 7.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2	113.05.1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113年第1季核閱報告類型及核閱範圍。 2.113年第1季核閱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3.法令更新。 4.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3	113.08.09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113年第2季核閱報告類型及核閱範圍。 2.113年第2季核閱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3.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序號	日期及會議型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4	113.11.1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113年第3季核閱報告類型及核閱範圍。 2.113年第3季核閱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3.113年度查核規劃。 4.風險評估。 5.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evergreenet.com) (路徑: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相關部門負責。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控管措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應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且「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已明定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交易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本公司於上述封閉期間開始前(113年2月7日、4月25日、7月19日及10月2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董事股權交易封閉期間並提醒董事注意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關規範。</p> <p>4.本公司除每月提醒內部人股權轉讓之重要規定外，同時提供「禁止內線交易疑義問答」予董事、經理人，亦不定期轉發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函令，俾利董事、經理人即時且全面掌握「內線交易」相關規範，本公司董事參加「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課程詳如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公司對新進員工到任時舉辦「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之職前教育訓練，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員工入口網站「誠信經營專欄」。</p> <p>此外，本公司亦於各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及道德相關事宜，並將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納入全體同仁每年度教育訓練課程。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本公司員工共計483人參加，上課總時數483小時。</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詳如年報第 15 頁至第 16 頁。</p>	無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為深化本公司之永續治理及風險管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7 日設置「永續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人數為 3~5 人且半數以上委員應為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審訂永續(包含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年度工作計畫及督導後續執行情形。</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每三年得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p> <p>3.每年度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p> <p>4.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註2，並已於114年3月13日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3。</p> <p>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上述(註3)之標準及13項AQIs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報簽證及非審計服務案件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以及參考AQIs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另於最近3年持續導入雲端審計平台與工具及應用數位科技，提升審計品質。114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治理部最高主管擔任，並於其下配置充足之專業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現任之公司治理主管曾擔任公開發行公司法務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p> <p>(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p>(三)113年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規章予各董事。</p> <p>(2)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順暢。</p> <p>(3) 各安排4次以上之單獨溝通會議，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及財務狀況。</p> <p>(4) 舉辦2次(每次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p> <p>2.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p> <p>(1) 擬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程，於開會7日前寄送會議通知及議事資料予董事及委員；董事或委員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寄發議事錄。</p> <p>(2) 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p> <p>3.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1)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2) 於董事異動時，提供董事異動所需資訊及依法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作業。</p> <p>(四) 113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註4。</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greenet.com)企業永續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與議題管理」專區，提供專責處理信箱，專責企業永續、投資人服務、客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員工專區等項目，並提供相關業務及聯絡人資訊，由相關部門於第一時間回覆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情形： 分由相關人員負責維護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greenet.com)，揭露營運、財務及業務相關等資訊以提供客戶、供應商及股東詳實正確之公司資訊。 2.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greenet.com)公司治理項下揭露本公司章程及重要規章、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資訊(包含其組成及職責、選任情形、重大決議…等)，並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版網站，且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另於網站揭露已召開或受邀之法說會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雖未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但公告申報期限均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肆章勞資關係說明。	無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投資人關於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無差異。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貳章公司治理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說明。	無差異。
(四)董事進修情形	✓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進修時數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伍章風險事項評估說明。	無差異。
(六)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自 109 年起，每年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於 113 年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15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取得證書。				
(二)本公司 113 年約投入 304 萬元於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永續委員會 績效評估
總體平均分數 (滿分5分)	4.97	4.97	4.95	4.96	4.97
自評結果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註 3：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符合	是
2. 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符合	是
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是
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之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是
5.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或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之近親有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符合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符合	是

註 4：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韌性強化永續治理研討會	2
113.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看勞資關係的新趨勢－台灣企業的因應之道	3
113.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評鑑的願景及趨勢	1
113.09.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5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產業展望	1.5
113 年度進修總時數			1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且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委員推舉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6月20日決議委任連元龍獨立董事、劉乃銘獨立董事及楊春欽獨立董事等三人為本屆(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連元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三位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等資訊，請詳見第13頁至第15頁。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議決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及修訂「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及次一年度薪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詳見第70頁至第73頁)

4. 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自112年6月20日至115年6月19日止。
- (2) 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連元龍	2	0	100%	無
委員	劉乃銘	2	0	100%	
委員	楊春欽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永續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委員會成員資料

(1) 依本公司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永續委員會委員人數為3至5人，且半數以上委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1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另1名委員擔任副召集人。

(2)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8月7日決議委任林耿立董事長、連元龍獨立董事、劉乃銘獨立董事、楊春欽獨立董事及劉邦恩總經理等五人為第一屆永續委員會委員，並經全體委員推選林耿立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劉邦恩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

2. 永續委員會主要職責

(1) 審訂永續(包含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

(2) 審核永續年度工作計畫。

(3) 督導、追蹤執行小組之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成果及相關事項。

(4) 審查永續報告書。

3. 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5年6月19日止。

(2) 113年度永續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召集人	林耿立	請詳見第13頁至第16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及「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3	0	100%
委員	連元龍		3	0	100%
委員	劉乃銘		3	0	100%
委員	楊春欽		3	0	100%
副召集人	劉邦恩	1.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鋼構工程、環保綠能、永續管理實務。 2.主要經(學)歷請詳見第17頁。	3	0	100%

(3) 113年度永續委員會重要議案如下：

會議日期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13.05.13	1.113年第1季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2.113年1-3月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
113.08.12	1.113年第2季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2.113年4-6月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修訂「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2.通過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會議日期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13.12.26	1. 113 年第 2 季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2.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3. 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情形。 4.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1. 訂定 114 年永續工作計畫。 (本案經永續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報告。) 2. 修訂永續發展目標。
1. 報告事項均已提送董事會議報告。 2. 討論事項：除提送董事會報告之事項外，其餘討論事項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情形請詳見第 70 頁至第 73 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本公司為深化永續治理及風險管理，112 年經董事會決議於轄下設置「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3 位獨立董事及總經理共 5 位委員組成，且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主要職責為審訂永續(包含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審核永續年度工作計畫，督導、追蹤執行小組之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成果及相關事項及審查永續報告書，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向董事會提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永續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由監理部最高主管擔任總幹事，負責召集執行小組會議及協助各項工作之推動。執行小組下設公司治理、員工照護、客戶關懷、供應商管理、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風險管理共 7 個議題組，負責相關工作之規劃及推行。本公司永續委員會組織圖詳註 3。</p> <p>2.113 年永續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議案內容包含：</p> <p>(1)通過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p> <p>(2)修訂「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目標」。</p> <p>(3)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p> <p>(4)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26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 114 年永續工作計畫。</p> <p>上述永續相關作業執行情形，詳見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 (https://www.evergreenet.com/) 或永續報告書 (https://www.evergreenet.com/fileList)。</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依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風險管理流程，以重大性原則評估營運過程中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可能面臨的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營運據點為主，鑑別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通貨膨脹風險」、「進、銷貨集中風險」、「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資訊風險」、「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共七類風險來源，各權責單位對所面臨風險採取適當應對計畫與回應措施，並確保有效管理風險，永續委員會執行小組每年定期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公司風險管理作業成效。113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於113年12月26日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p>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1.為有效執行環境管理，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針對汗水處理、空汙防治設備更新與維護、操作許可合法申請及核准、空汙與土汙費繳納、廢棄物清除、再利用及評估多元去化管道，並於113年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取得證書(ISO 14001:2015證書有效期至116年12月8日，ISO 50001:2018證書有效期至116年11月20日)，將藉以有效管理環境風險及提升能源績效，減少對環境衝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2.本公司各項廠房建物、消防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均依法完成安檢申報並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督導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制度建立。</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1.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率,以降低環境衝擊,定期統計能源使用量,每年針對能源管理進行評估,透過經常性蒐集用電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1)提升各項資源再利用,廠區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廢鐵、廢油)或下腳料均分類放置;如可回收再利用,則累計數量後再交由合格環保處理廠商經比價後擇優出售。</p> <p>(2)將老舊空壓機持續進行汰舊換新高效率及變頻節能機種,提升能源效率。</p> <p>(3)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節省用紙及提升效率,並使用環保綠色標章產品,以友善環境。</p> <p>(4)已設置完善之汙水處理設施,俾使廢汙水排放符合標準。</p> <p>(5)實施垃圾分類及推廣垃圾減量,減少環境負荷。</p> <p>(6)落實友善環境,印表設備之碳粉匣均回收再利用。</p> <p>2.本公司新竹廠、新營廠之鋼結構產品皆依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制定標準化文件架構,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顧客需求,並持續提升客戶滿意。</p> <p>3.本公司於 113 年第四季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外部機構驗證並取得證書,持續推動導入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預計於 114 年進行外部機構驗證。</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1.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各項風險管理之評估,訂定各項緊急應變計畫如:火災、地震、颱風、衛生防疫、緊急事故等已做好預防及相關因應措施。</p> <p>2.本公司永續委員會執行小組下設環境永續組-TCFD 風險/機會小組,採用 TCFD 提供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作鑑別及評估,113 年本公司從 16 個氣候風險項目中聚焦出下列 5 大風險:政府徵收企業碳費、顧客行為轉換、再生能源</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法規、極端降雨致使水災及熱帶氣旋，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正式簽署成為 TCFD Supporters，112 年 6 月發行本公司第一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113 年 6 月發行第二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p> <p>3.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4 年階段性減碳目標為總碳排放量較 111 年減少 4%，中期目標為 119 年累計減排 32%，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成碳中和。</p> <p>1.廠房屋頂設置節能太陽能板發電量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表(截至 113.12.31 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h>113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發電量(kWh)</td> <td>2,683,292</td> <td>4,896,622</td> </tr> <tr> <td>減排放 CO²量(噸)</td> <td>1,328.230</td> <td>2,418.931</td> </tr> </tbody> </table> <p>2.子公司欣榮(焚化爐)產業發電 1,104 萬度/月、榮鼎綠能 1,548 萬度/月，合計年發電量約 31,824 萬度，為國家年度電力發電減少約 15 萬 7,211 公噸 CO₂e 排放量。</p> <p>3.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產出量：</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112 年度</th> <th colspan="2">113 年度</th> </tr> <tr> <th>排放量 (噸 CO₂e)</th> <th>密集度 (噸 CO₂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th> <th>排放量 (噸 CO₂e)</th> <th>密集度 (噸 CO₂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3,874.3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2" rowspan="4">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四章揭露。</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7,726.14</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245,474.97</td> </tr> <tr> <td>總計</td> <td>257,075.49</td> <td>31.3792</td> </tr> </tbody> </table> <p>註 1：範疇一、二之統計數據涵蓋所有辦公區域及廠區。 註 2：範疇三為部分盤查，主要為購買產品與服務及上下游運輸所產生之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註 3：上表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皆通過環境部核定之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取得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註 4：本公司每年編製「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evergreenet.com/fileList)。</p>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發電量(kWh)	2,683,292	4,896,622	減排放 CO ² 量(噸)	1,328.230	2,418.93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範疇一	3,874.38	/	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四章揭露。		範疇二	7,726.14	範疇三	245,474.97	總計	257,075.49	31.3792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發電量(kWh)	2,683,292	4,896,622																															
減排放 CO ² 量(噸)	1,328.230	2,418.93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範疇一	3,874.38	/	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四章揭露。																														
範疇二	7,726.14																																
範疇三	245,474.97																																
總計	257,075.49				31.379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 (公噸)</th> <th>用水密集度 (公噸/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50,474</td> <td>6.1610</td> </tr> <tr> <td>113</td> <td>62,202</td> <td>6.2143</td> </tr> </tbody> </table> <p>註：統計數據涵蓋所有辦公區域及廠區。</p> <p>(3)廢棄物產出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一般事業 廢棄物 (公噸)</th> <th>再利用廢 棄物 (公噸)</th> <th>總重量 (公噸)</th> <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營業額新 台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558.75</td> <td>7,483.58</td> <td>8,042.33</td> <td>0.9817</td> </tr> <tr> <td>113</td> <td>736.11</td> <td>6,908.63</td> <td>7,644.74</td> <td>0.7637</td> </tr> </tbody> </table> <p>註 1：統計數據涵蓋所有辦公區域及廠區，除台北總公司為行政單位無進行統計。</p> <p>註 2：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均屬非有害廢棄物。</p> <p>4.本公司秉持節約能源與永續經營之理念，長期關注廢棄物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四章及附錄四揭露。且為落實減碳目標，113 年投入約新台幣 1,563 萬元於製程定頻設備逐步汰換為變頻省電設備、照明設備汰舊換新、燃油公務車汰換為油電車等，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並積極規劃設置再生能源，112 年於新營廠房屋頂建置第一階段 1,999.56kW 太陽能光電設施，113 年完成第二階段 547.65kW 太陽能光電設施，預計於 114 年進行第三階段 160kW 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規劃及施作。</p> <p>有關廢棄物管理，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要求處置並持續改善管理，除加強生活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且在 113 年度與廢棄物處理廠合作，清運 78.73 噸之 D-1099 非有害集塵灰進行資源化處理，並製成再生粒料做為建材使用。本公司將持續保持 100%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申報與追蹤，且金屬與非金屬廢棄物資源再利用比例維持 90% 以上，推動廢棄物循環模式，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化。</p>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 (公噸/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112	50,474	6.1610	113	62,202	6.2143	年度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公噸)	再利用廢 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營業額新 台幣百萬元)	112	558.75	7,483.58	8,042.33	0.9817	113	736.11	6,908.63	7,644.74	0.7637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 (公噸/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112	50,474	6.1610																									
113	62,202	6.2143																									
年度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公噸)	再利用廢 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營業額新 台幣百萬元)																							
112	558.75	7,483.58	8,042.33	0.9817																							
113	736.11	6,908.63	7,644.74	0.7637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	✓		<p>1.本公司制訂的管理政策與規章程序，均依照相</p> <p>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p>關法規訂定，且遵循勞動法規，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從未雇用童工，並於招募作業中訂定相關規範。</p> <p>2. 因應法令修訂及持續維護無性騷擾之友善職場環境，已修訂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並公告於電子資訊平台供員工參閱，同時也設立「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另，為宣導同仁性騷擾防治觀念，113 年度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467 人參訓/上課時數 1,401 小時。</p> <p>3. 本公司嚴格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任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且保障及尊重原住民就業及相關權利，絕對無任何歧視行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尊重人權、不歧視。</p> <p>4. 為保障所有員工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並宣示對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決心，已由各地/廠區最高主管簽署聲明書公告全體同仁，並進行預防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等作業。</p> <p>5. 為落實企業永續之推動並有效管理供應商/承攬商遵守永續相關規範與企業誠信經營責任，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承攬商簽署「企業永續承諾書(內含承諾遵守誠信經營、維護基本人權、環境永續發展等事項)」及「供應商/承攬商自評問卷(人權評估)」，並於 113 年度針對供應商/承攬商人權評估新增「原住民權利」議題。經統計至 113 年底共計 274 家主要供應商及承攬商簽署承諾書及完成 227 份自評問卷，且無因違反人權或誠信經營而列入不合格之供應商。</p> <p>6.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並加強同仁智慧財產相關法律知識與觀念宣導，113 年度辦理「企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課程，共計 475 人</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參訓/上課時數 712.5 小時。</p> <p>本公司訂有合理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並據以實施,包括高於法定最低工資及參酌生活水平與同業水準制定之薪資報酬(標準係依學經歷、專業技能、工作性質與職務擔當核敘,不因性別、區域、種族、政治立場等有所不同);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工時/休假制度與加班班費/未休假代償金核算;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項婚/喪補助、傷病慰問、節慶/生日禮品禮金、旅遊及語言進修補助等;其他如膳食、團體保險、醫療保健/體檢等福利措施俱全;另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不得低於 0.5%為員工酬勞;視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核發年終獎金及現場作業獎金等,以獎勵員工。</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通過 ISO 45001 管理系統認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善盡相關責任與義務,除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並不斷實施作業環境檢測與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落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受訓取證,以消除勞動場所的危害、降低虛驚事件,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並積極推動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朝職場健康平安的目標邁進。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範圍:本公司新營廠、新竹廠及所屬工地作業活動有關均適用。 3.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職災之件數計 4 件(輕傷害)、4 人,占員工總人數比例約 0.7%,相關事故均依規定填寫意外事故報告書,描述發生經過情況及矯正、改善措施。 4.本公司為提高員工防災預防意識,強化人員編組,熟悉器材操作,規劃製作火災、地震、緊急事故通報之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每半年實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一次,113 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5.每季一次對外籍移工教育訓練,加強其職場安全衛生觀念與意識。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1.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專業性訓練(業務需要及為特定活動組織安排的教育訓練)、主管人員訓練等。</p> <p>2.每年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參與與自身工作相關之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員工藉由相關專業性訓練，除提升本身專業能力外，另可協助公司取得專案業務、承包資格及專業認證，藉由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並強化員工持續受雇能力及協助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p> <p>3.為培育人才發展及建立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化，人事部自 113 年 3 月起派員參加「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課程訓練，4 月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該系統之輔導暨評核服務，經該署安排顧問進行輔導及評核委員至公司實體評核(含口頭簡報、流程查驗、文件抽查等)，已於 7 月底通過評核。</p> <p>4.配合公司永續發展需求、培育專業人才，除持續進行招募作業外，與各大專院校共同培養鋼構專業技術人才，使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結合。113 年度提供本公司之實習機會，與中華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等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共任用 5 名實習生。</p>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制定顧客滿意度管理程序，每半年執行一次滿意度調查(6 月、12 月)，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申訴管道。</p>	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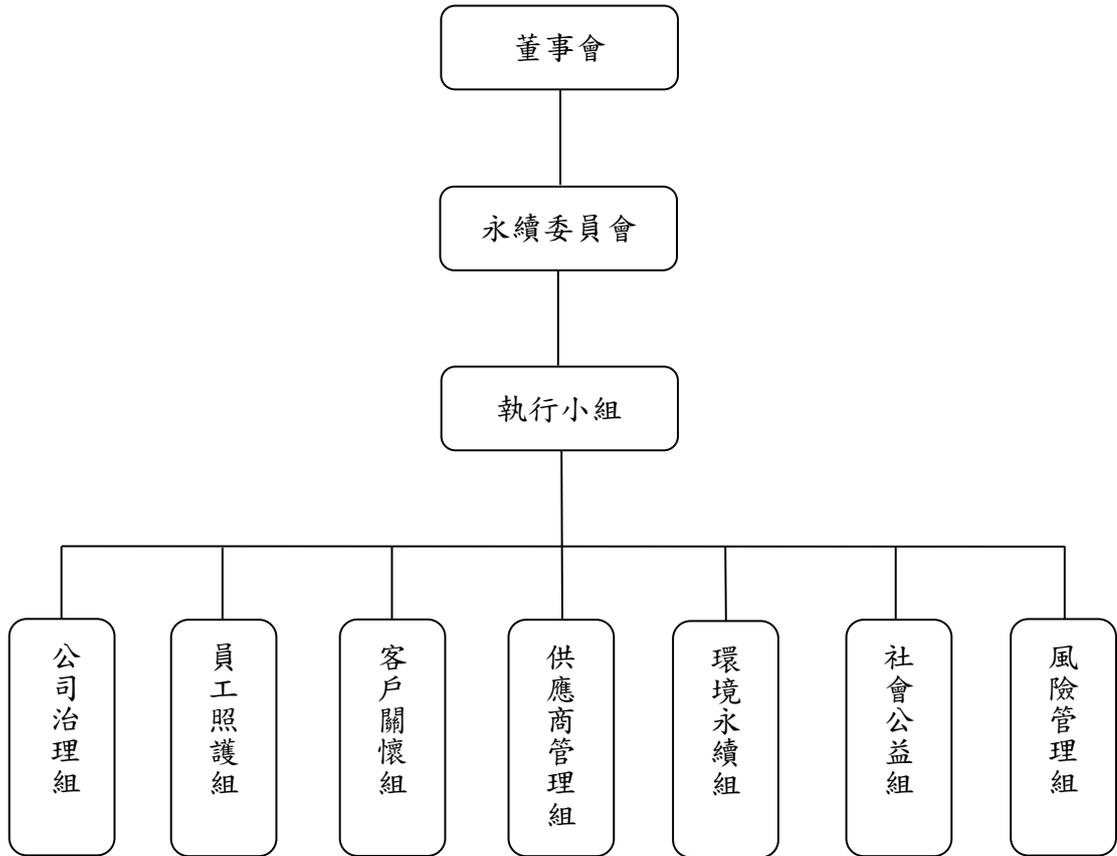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1.本公司對所有材料採購之廠商，均要求於合約中訂定反貪腐條款如下，於合約或訂單中增列合約終止條款：賣方如有違反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例如：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等)；或違反企業維護社會公益責任(例如：歧視、違反性別平等、侵害工作權等)；或違反企業發展永續環境之社會責任，且對環境造成影響等情事之一，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損害。</p> <p>2.本公司材料來源主要向中鋼/中龍等中鋼集團購料，113 年度向中鋼集團採購之進貨金額合計數占鋼構原料進貨淨額比重為 79.44%，中鋼公司為新版永續發展憲章之會員，需持續依循永續憲章準則與標準，提出各項永續發展實績。</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1.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相關策略、目標與具體作為，相關內容索引請參照報告書附錄。</p> <p>2.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內，包含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註明經由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國際(股)公司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v3)進行查證，取得中度保證等級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永續報告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evergreenet.com/fileList)</p>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111 年 1 月配合證交所「上市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為「永續發展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之影響及社會風險，且據以改進。另因應本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112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榮獲台南市政府頒發「績優綠色採購企業獎」。</p> <p>2. 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2024 年淨零產業競爭力卓越獎」。</p> <p>3. 持續參與多面向社會公益活動，包含支持國內藝文發展、關懷在地社區、贊助教育計畫、關注偏鄉教育與醫療、參與環保活動…等，投入約新台幣 443 萬元，公益活動執行率 100%。</p> <p>(1)本公司投入逾新台幣 300 萬元於支持國內藝文發展，贊助長榮交響樂團舉辦古典音樂會；贊助偏鄉國小參加長榮海事博物館海洋教育公益活動；贊助環保教育劇場校園巡演；贊助新竹縣嘉興國小合唱團音樂教育發展基金、聯合報「2024 年中華民國經濟年鑑」出版、中國時報「新故鄉動員令」專題製作報導及出版等。</p> <p>(2)為回饋在地社區與維護社會共榮，本公司持續贊助毗鄰新營廠之社區弱勢供餐行動、敦睦親睦暨慶典活動及凱米颱風災後復原金，透過公益行動維繫與周邊鄰里間的情誼。</p> <p>(3)本公司致力關懷偏鄉及照顧弱勢族群，贊助偏鄉學童課輔助學計畫及伙食費、偏鄉醫療義診及衛教服務、育幼院年菜組及加菜金等，期望有助減少社會、城鄉間的不平等。</p> <p>(4)舉辦兩場環境保育公益活動，分別前往桃園市中壢老街溪河岸淨溪、永安漁港南岸淨灘，活動參與人次共 126 人，撿拾 338 公斤廢棄物，以實際行動落實環保觀念。</p> <p>4. 其他事項：</p> <p>為致力於永續發展，本公司參與桃園市政府主辦之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促參投資案，獲評為最優申請人，並由民間機構榮鼎綠能公司負責興建與營運，廠址座落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的環保設施用地，占地 4.38 公頃，具熱處理、厭氧消化及固化掩埋場等三項環保設施，分別利用廢棄物焚化所產生的熱能與廚餘厭氧消化後的沼氣產生再生能源，將廢棄物處理導向減量、再使用、再循環的方式，建構低污染、多元化處理與永續經營的新世代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現已建廠完成，並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4 年 2 月取得熱處理及厭氧消化單元之營運許可，為「綠色低碳、永續智慧、生態保育」願景盡一份心力。</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本公司永續委員會組織圖：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依公司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最終責任。永續委員會為直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統籌並督導公司各權責單位推動公司各類風險之管理事宜。永續委員會執行小組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由監理部最高主管擔任總幹事，負責召集小組會議及協助各項永續工作之推動。為確保各權責單位有效落實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監控風險管理作業及傳遞風險管理資訊，每年定期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公司風險管理作業成效。113年風險管理(含氣候變遷風險)之運作情形已於113年12月26日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2.永續委員會執行小組下設環境永續組-【TCFD 風險/機會小組】，負責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與推動執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且納入本公司風險評估系統。</p> <p>3.本公司113~114年氣候相關議程</p> <p>(1)113年10月15日長榮鋼鐵董事長參與TCFD專案啟始會議</p> <p>(2)113年10月15日長榮鋼鐵總經理審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與評估結果</p> <p>(3)113年11月19日長榮鋼鐵【TCFD 風險/機會小組】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財務評估</p> <p>(4)113年12月20日長榮鋼鐵【TCFD 風險/機會小組】第二次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財務評估</p> <p>(5)114年1月6日長榮鋼鐵【TCFD 風險/機會小組】進行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討論會議</p> <p>(6)114年2月26日長榮鋼鐵【TCFD 風險/機會小組】進行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定稿會議</p>



項目	執行情形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1.為期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及財務造成影響，經由【TCFD 風險/機會小組】召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會議，根據 TCFD 建議架構評估後共鑑別出 5 個氣候相關高度風險與 2 個氣候相關重大機會並定義時間序，當期：113 年，短期：114~115 年，中期：116~119 年，長期：120~129 年，據以研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因應措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517 1426 1413"> <thead> <tr> <th colspan="8">已鑑別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說明</th> </tr> <tr> <th rowspan="2">風險排序</th> <th rowspan="2">氣候相關風險名稱</th> <th colspan="3">風險對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邊界</th> <th colspan="3">時間區間</th> </tr> <tr> <th>上游</th> <th>母子公司</th> <th>下游</th> <th>短期</th> <th>中期</th> <th>長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Risk 1</td> <td>【轉型風險】 政府徵收企業碳費</td> <td>◎</td> <td>新營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Risk 2</td> <td>【轉型風險】 再生能源法規</td> <td>-</td> <td>新營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Risk 3</td> <td>【轉型風險】 顧客行為轉變</td> <td>-</td> <td>新營廠 新竹廠 高雄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Risk 4</td> <td>【實體風險】 極端降雨致使水災</td> <td>-</td> <td>新營廠 新竹廠 高雄廠 欣榮企業 水美工程 榮鼎綠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Risk 5</td> <td>【實體風險】 熱帶氣旋</td> <td>-</td> <td>新營廠 新竹廠 高雄廠 欣榮企業 水美工程 榮鼎綠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447 1426 1809"> <thead> <tr> <th colspan="8">已鑑別氣候相關重大機會說明</th> </tr> <tr> <th rowspan="2">機會排序</th> <th rowspan="2">氣候相關機會名稱</th> <th colspan="3">機會對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邊界</th> <th colspan="3">時間區間</th> </tr> <tr> <th>上游</th> <th>本公司</th> <th>下游</th> <th>短期</th> <th>中期</th> <th>長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Opp 1</td> <td>【氣候機會】 進入新市場</td> <td>-</td> <td>新營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Opp 2</td> <td>【氣候機會】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td> <td>◎</td> <td>新營廠 新竹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於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短期、中期、長期)請參閱項目三。</p>	已鑑別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說明								風險排序	氣候相關風險名稱	風險對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邊界			時間區間			上游	母子公司	下游	短期	中期	長期	Risk 1	【轉型風險】 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	新營廠	-	-	-	◎	Risk 2	【轉型風險】 再生能源法規	-	新營廠	-	◎	◎	◎	Risk 3	【轉型風險】 顧客行為轉變	-	新營廠 新竹廠 高雄廠	◎	◎	◎	◎	Risk 4	【實體風險】 極端降雨致使水災	-	新營廠 新竹廠 高雄廠 欣榮企業 水美工程 榮鼎綠能	-	◎	◎	◎	Risk 5	【實體風險】 熱帶氣旋	-	新營廠 新竹廠 高雄廠 欣榮企業 水美工程 榮鼎綠能	-	◎	◎	◎	已鑑別氣候相關重大機會說明								機會排序	氣候相關機會名稱	機會對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邊界			時間區間			上游	本公司	下游	短期	中期	長期	Opp 1	【氣候機會】 進入新市場	-	新營廠	-	◎	◎	◎	Opp 2	【氣候機會】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	新營廠 新竹廠	◎	◎	◎	◎
已鑑別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說明																																																																																																					
風險排序	氣候相關風險名稱	風險對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邊界			時間區間																																																																																																
		上游	母子公司	下游	短期	中期	長期																																																																																														
Risk 1	【轉型風險】 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	新營廠	-	-	-	◎																																																																																														
Risk 2	【轉型風險】 再生能源法規	-	新營廠	-	◎	◎	◎																																																																																														
Risk 3	【轉型風險】 顧客行為轉變	-	新營廠 新竹廠 高雄廠	◎	◎	◎	◎																																																																																														
Risk 4	【實體風險】 極端降雨致使水災	-	新營廠 新竹廠 高雄廠 欣榮企業 水美工程 榮鼎綠能	-	◎	◎	◎																																																																																														
Risk 5	【實體風險】 熱帶氣旋	-	新營廠 新竹廠 高雄廠 欣榮企業 水美工程 榮鼎綠能	-	◎	◎	◎																																																																																														
已鑑別氣候相關重大機會說明																																																																																																					
機會排序	氣候相關機會名稱	機會對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邊界			時間區間																																																																																																
		上游	本公司	下游	短期	中期	長期																																																																																														
Opp 1	【氣候機會】 進入新市場	-	新營廠	-	◎	◎	◎																																																																																														
Opp 2	【氣候機會】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	新營廠 新竹廠	◎	◎	◎	◎																																																																																														

項目	執行情形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因應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鑑別出 5 個氣候相關高度風險與 2 個氣候相關重大機會對財務之影響：</p> <p>Risk 1：【轉型風險】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Risk 2：【轉型風險】再生能源法規 Opp 1：【氣候機會】進入新市場</p> <p>風險情境與策略因應說明</p> <p>臺灣國發會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於 112 年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明確將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113 年 8 月碳費三子法公告，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將向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事業於 115 年開始收取碳費。113 年宣告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一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事業須於 115 年開始盤查與申報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預計將於 120 年開始收取碳費。113 年 10 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一般費率為新臺幣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收費排放量=(年排放量-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未來費率將逐步調升，預計 120 年後費率調整為新臺幣 1,8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另一方面，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條款門檻 113~119 年為契約容量 5,000kW，預計 120~129 年為 800kW，120 年新營廠、新竹廠與水美工程開始再生能源代金曝險。</p> <p>有關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四章揭露。本公司為第三批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單位，為因應政府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徵收企業碳費越來越嚴格及用電大戶條款之趨勢，本公司新營廠以【使用低碳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為策略，陸續實施包含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與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以降低碳費與再生能源代金帶來之財務成本風險。另一方面，對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之趨勢，預估有越來越多的企業需要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本公司規劃 119 年進入再生能源市場將有利於銷售與毛利之增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211 1422 1984">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1211 624 1272">財務影響類型</th> <th data-bbox="624 1211 762 1272">時期</th> <th data-bbox="762 1211 1422 1272">財務影響說明(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272 624 1599" rowspan="4">風險曝險財務影響</td> <td data-bbox="624 1272 762 1435">當期 (113)</td> <td data-bbox="762 1272 1422 1435">依「碳費收費辦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條款」，本公司無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或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本公司 113 年度因被收取碳費及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435 762 1599">短期 (114~115)</td> <td data-bbox="762 1435 1422 1599">依「碳費收費辦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條款」，本公司無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或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本公司 114~115 年度因被收取碳費及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599 762 1762">中期 (116~119)</td> <td data-bbox="762 1599 1422 1762">依「碳費收費辦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條款」，本公司無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或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本公司 116~119 年度因被收取碳費及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762 762 1984">長期 (120~129)</td> <td data-bbox="762 1762 1422 1984">預估碳費費率調漲為 1,800 元/噸 CO₂e，本公司 120~129 年因被收取碳費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120 年以後新營廠、新竹廠與水美工程之契約容量將超過 800kW，本公司 120~129 年因被收取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上述每年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22%，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不影響營運且無現金流量風險。預計對籌</td> </tr> </tbody> </table>		財務影響類型	時期	財務影響說明(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風險曝險財務影響	當期 (113)	依「碳費收費辦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條款」，本公司無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或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本公司 113 年度因被收取碳費及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0 元。	短期 (114~115)	依「碳費收費辦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條款」，本公司無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或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本公司 114~115 年度因被收取碳費及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0 元。	中期 (116~119)	依「碳費收費辦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條款」，本公司無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或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本公司 116~119 年度因被收取碳費及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0 元。	長期 (120~129)	預估碳費費率調漲為 1,800 元/噸 CO ₂ e，本公司 120~129 年因被收取碳費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120 年以後新營廠、新竹廠與水美工程之契約容量將超過 800kW，本公司 120~129 年因被收取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上述每年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22%，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不影響營運且無現金流量風險。預計對籌
財務影響類型	時期	財務影響說明(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風險曝險財務影響	當期 (113)	依「碳費收費辦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條款」，本公司無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或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本公司 113 年度因被收取碳費及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0 元。												
	短期 (114~115)	依「碳費收費辦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條款」，本公司無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或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本公司 114~115 年度因被收取碳費及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0 元。												
	中期 (116~119)	依「碳費收費辦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條款」，本公司無單一廠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或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本公司 116~119 年度因被收取碳費及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0 元。												
	長期 (120~129)	預估碳費費率調漲為 1,800 元/噸 CO ₂ e，本公司 120~129 年因被收取碳費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120 年以後新營廠、新竹廠與水美工程之契約容量將超過 800kW，本公司 120~129 年因被收取再生能源代金產生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上述每年費用成本增加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22%，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不影響營運且無現金流量風險。預計對籌												



項目	執行情形		
	財務影響 類型	時期	財務影響說明(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策略因應 財務影響	當期 (113)	為因應未來碳費與再生能源代金產生之財務成本風險，113年本公司新營廠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與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資本支出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金額約為113年營收之0.17%，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不影響營運且無現金流量風險。新營廠113年產生太陽能發電設施與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之折舊費用成本、太陽能板的維護成本、廢棄太陽能板之處理費用及太陽能板保險費用成本，另一方面也產生太陽能板躉售台電收入與更新後銲接機所省之電費。整體而言，本公司113年度因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與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產生成本減少的金額約為113年營收之0.04%。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短期 (114~115)	為因應未來碳費與再生能源代金產生之財務成本風險，114~115年本公司新營廠持續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資本支出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金額約為113年營收之0.01%，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不影響營運且無現金流量風險。新營廠114~115年產生太陽能發電設施與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之折舊費用成本、太陽能板的維護成本、廢棄太陽能板之處理費用及太陽能板保險費用成本，另一方面也產生太陽能板躉售台電收入與更新後銲接機所省之電費。整體而言，本公司115年度因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與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產生成本減少的金額約為113年營收之0.06%。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中期 (116~119)	116~119年本公司新營廠無太陽能發電設施及高效率銲接設備之資本支出產生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新營廠116~119年產生太陽能發電設施與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之折舊費用成本、太陽能板的維護成本、廢棄太陽能板之處理費用及太陽能板保險費用成本，另一方面也產生太陽能板躉售台電收入與更新後銲接機所省之電費。119年太陽能發電電力由躉售台電改為自發自用並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將產生電力費用成本降低與增加再生能源憑證銷售收入。整體而言，本公司119年度因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與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產生成本減少的金額約為113年營收之0.08%。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長期 (120~129)		本公司長期無資本支出產生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因被收取碳費與再生能源代金產生成本增加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出約為本公司113年營收之0.22%。新營廠120~129年產生太陽能發電設施與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之折舊費用成本、太陽能板的維護成本、廢棄太陽能板之處理費用及太陽能板保險費用成本，另一方面也產生更新後銲接機所省之電費、太陽能發電電力產生電力費用成本降低、抵銷部分碳費、抵銷再生能源代金與增加再生能源憑證銷售收入。整體而言，本公司129年度因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與更新高效率銲接設備策略，將被收取碳費與再生能源代金產生成本增加由約為本公司113年營收之0.22%降至0.04%。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Risk 3：【轉型風險】顧客行為轉變			
	風險情境與策略因應說明	臺灣國發會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基於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設定，未來不論公共工程或私人建築案皆會要求本公司之鋼構工程具有碳管理能力與人員證照，未能達到要求將造成本公司營收之損失。本公司將積極申請碳足跡認證以降低其帶來之財務風險。		
	財務影響類型	時期	財務影響說明(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風險曝險財務影響	當期 (113)	113 年尚未有客戶要求本公司之鋼構工程具有碳管理能力與相關人員證照，因顧客行為轉變所損失之營收與毛利金額為 0 元。	
		短期 (114~115)	預計 115 年因客戶要求本公司之鋼構工程具有碳管理能力與相關人員證照的比例為 8%，如本公司未回應顧客行為轉變將產生營收之減少。	
		中期 (116~119)	預計 119 年因客戶要求本公司之鋼構工程具有碳管理能力與相關人員證照的比例為 20%，如本公司未回應顧客行為轉變將產生營收之減少。	
		長期 (120~129)	預計 129 年因客戶要求本公司之鋼構工程具有碳管理能力與相關人員證照的比例為 64%，如本公司未回應顧客行為轉變將產生營收之減少。	
	策略因應財務影響	當期 (113)	本公司以人員取得碳足跡主任稽核員證照與產品碳足跡作為因應對策，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但有相關取證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另一方面，因本公司積極布局碳管理措施亦帶來毛利增加之效益。整體而言，113 年對本公司獲利增加的影響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1%。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短期 (114~115)	本公司以人員取得碳足跡主任稽核員證照與產品碳足跡作為因應對策，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但有相關取證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另一方面，因本公司積極布局碳管理措施除能消除因顧客行為轉變將產生營收減少之風險外，亦可帶來毛利增加之效益。整體而言，115 年對本公司獲利增加的影響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10%。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中期 (116~119)	本公司以人員取得碳足跡主任稽核員證照與產品碳足跡作為因應對策，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但有相關取證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另一方面，因本公司積極布局碳管理措施除能消除因顧客行為轉變將產生營收減少之風險外，亦可帶來毛利增加之效益。整體而言，119 年對本公司獲利增加的影響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34%。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長期 (120~129)		本公司以人員取得碳足跡主任稽核員證照與產品碳足跡作為因應對策，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但有相關取證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另一方面，因本公司積極布局碳管理措施除能消除因顧客行為轉變將產生營收減少之風險。整體而言，129 年本公司因應策略成本增加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04%。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Risk 4: 【實體風險】極端降雨致使水災 Risk 5: 【實體風險】熱帶氣旋		
	風險情境與策略因應說明	<p>根據國科會與環境部「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113 年現象、衝擊與調適-第一至三章科學重點」簡報 p48: 未來每年影響臺灣颱風的數目可能減少, 最常見每年 4 至 5 個、21 世紀中變為 3 至 4 個、21 世紀末變為 1 至 2 個。依此預估每年颱風發生可能性>60%, 短期及中期 (116 年~119 年) 每年發生 2 個、長期 (120 年~129 年) 每年發生 3 個。</p> <p>根據 IPCC AR6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臺灣氣候: 最劣情境下, 21 世紀中, 影響臺灣颱風個數將減少約 15%, 強颱風比例將增加約 100%, 颱風降雨改變率將增加約 20%。依此以強颱風比例預估災損程度, 短期及中期 (116 年~119 年) 為 100% (與現況相同)、長期 (120 年~129 年) 為 150%。</p> <p>臺灣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有增加趨勢。最劣情境(SSP5-8.5)下, 21 世紀中、末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20%、41.3%。</p> <p>本公司預期短期每年產生災損之颱風洪水次數為 1 次、中期為 2 次、長期為 3 次, 並以購買颱風洪水險轉嫁風險做為策略, 以降低颱風與洪水極端天氣事件對本公司造成之災損成本增加之風險。</p>	
	財務影響類型	時期	財務影響說明(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風險曝險財務影響	當期 (113)	113 年本公司因颱風與洪水豪大雨極端天氣造成之災損導致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1% 的費用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不影響營運且無現金流量風險。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短期 (114-115)	115 年本公司因颱風與洪水豪大雨極端天氣造成之災損導致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1% 的費用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不影響營運且無現金流量風險。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中期 (116-119)	119 年本公司因颱風與洪水豪大雨極端天氣造成之災損導致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3% 的費用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不影響營運且無現金流量風險。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長期 (120-129)	129 年本公司因颱風與洪水豪大雨極端天氣造成之災損導致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39% 的費用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不影響營運且無現金流量風險。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策略因應財務影響	當期 (113)	本公司 113 年度以購買颱風洪水險轉嫁風險做為策略, 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保費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1%, 無產生理賠收入。整體而言, 本公司 113 年度因颱風與洪水豪大雨極端天氣風險導致獲利減少之金額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3%。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短期 (114-115)	本公司 115 年度以購買颱風洪水險轉嫁風險做為策略, 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保費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1%, 無產生理賠收入。整體而言, 本公司 113 年度因颱風與洪水豪大雨極端天氣風險導致獲利減少之金額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3%。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中期 (116-119)	本公司 119 年度以購買颱風洪水險轉嫁風險做為策略, 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保費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1%, 產生理賠收入約為本公司 113 年營收之 0.003%。整體而言, 本公司 113 年度因颱風與

項目	執行情形		
	財務影響類型	時期	財務影響說明(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洪水豪大雨極端天氣風險導致獲利減少之金額約為本公司113年營收之0.04%。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長期 (120~129)	本公司129年度以購買颱風洪水險轉嫁風險做為策略，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保費成本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約為本公司113年營收之0.01%，產生理賠收入約為本公司113年營收之0.016%。整體而言，本公司113年度因颱風與洪水豪大雨極端天氣風險導致獲利減少之金額約為本公司113年營收之0.036%。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Opp 2：【氣候機會】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機會情境與策略因應說明	因應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以最佳化出貨安排減少運輸趟次獲得減碳與減少運費之財務機會。另一方面，目前已開始評估以電動貨車運輸本公司產品之減碳與財務效益，惟電動貨車市場尚不明朗，故未將其納入本次機會之策略因應行動中。	
	財務影響類型	時期	財務影響說明(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當期 (113)	本公司113年度以最佳化出貨安排減少運輸趟次做為策略，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並可減少運費成本。策略實施後整體而言，本公司113年度因最佳化出貨安排減少運輸趟次策略導致成本減少之金額約為本公司113年營收之0.01%。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策略因應財務影響	短期 (114~115)	本公司115年度以最佳化出貨安排減少運輸趟次做為策略，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並可減少運費成本。策略實施後整體而言，本公司113年度因最佳化出貨安排減少運輸趟次策略導致成本減少之金額約為本公司113年營收之0.02%。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中期 (116~119)	本公司119年度以最佳化出貨安排減少運輸趟次做為策略，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並可減少運費成本。策略實施後整體而言，本公司113年度因最佳化出貨安排減少運輸趟次策略導致成本減少之金額約為本公司113年營收之0.04%。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長期 (120~129)	本公司129年度以最佳化出貨安排減少運輸趟次做為策略，無資本支出之投資活動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並可減少運費成本與碳費成本。策略實施後整體而言，本公司113年度因最佳化出貨安排減少運輸趟次策略導致成本減少之金額約為本公司113年營收之0.06%。預計對籌資可得性與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依公司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最終責任。為推動風險管理政策及建立危機管理機制，同時培養同仁重視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意識，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建置有效健		

項目	執行情形
	<p>全之風險管理機制與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p> <p>2.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風險議題鑑別→分析風險危害程度→評估風險承擔能力→擬定風險回應對策→執行改善控管作業之循環控制，氣候變遷風險另外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依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建構氣候變遷風險因應情形。</p> <p>3.永續委員會執行小組下設環境永續組-【TCFD 風險/機會小組】召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與評估會議，會議中依定義的風險等級來鑑別與評估風險與機會的矩陣，且最後決議所鑑別出來的高度風險與機會。</p> <div data-bbox="504 730 1423 118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與評估流程</p> <p>一、風險範疇定義：【TCFD 風險/機會小組】提供國際、產業趨勢等新興風險與機會報告，作為風險當責單位在定義風險範疇時的參考依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範疇則參考 TCFD 之氣候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實例，包含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機會。</p> <p>二、風險範疇鑑別：風險當責單位鑑別公司於各風險範疇之潛在風險以及所面對之重點風險項目。</p> <p>三、風險分析：風險當責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透過風險管理衡量量表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p> <p>四、風險矩陣：【TCFD 風險/機會小組】針對風險項目，依發生機率(L)和影響程度(I)產出營運風險矩陣圖(Risk Map)。</p> </div> <div data-bbox="504 1279 1423 1899"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4CAF50;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5px;"> <p>時間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期：113年 ● 短期：114~115年 ● 中期：116~119年 ● 長期：120~129年 </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BCD4;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5px;"> <p>風險與機會衡量量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生機率 (L) ● 影響程度 (I) </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9800;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5px;"> <p>營運風險矩陣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度風險、機會 ● 中度風險、機會 ● 低度風險、機會 </div> </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9C27B0;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5px; margin-top: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榮鋼鐵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與評估</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9C27B0;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5px;"> <p>氣候情境設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度 C 情境 ● NDC 情境 ●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之 (SSP5-8.5) 情境 ● 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 </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5px;"> <p>風險與機會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名譽 ● 實體風險：立即性、長期性 ● 機會：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韌性 </div> </div> </div>

項目	執行情形						
	<p>4.本公司【TCFD 風險/機會小組】就已鑑別出之氣候相關高度風險與機會進行下列管理流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459 1423 960">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459 1423 495">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流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495 1423 638">一、選擇並執行風險管理方法：各單位應對已辨識出之各項潛在損失事件，評估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及優先順序，規劃及執行各項風險處理對策，即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保有及風險移轉等4項。</td> </tr> <tr> <td data-bbox="504 638 1423 781">二、定期檢討與修正風險管理情形：各單位除應依本要點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外，各單位主管應視需要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模擬演練或測試，確認風險發生時，相關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應隨時注意風險變化情形，適時評估並管理風險。</td> </tr> <tr> <td data-bbox="504 781 1423 960">三、風險管理之監督、稽核及追蹤：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性質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單位風險管理之辦理情形，針對尚待改善事項，輔導改進及列管追蹤；並視需要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教育訓練、組織學習或依需要實地演練，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業技術，提升危機防範處理及應變能力。</td> </tr> </tbody> </table> <p>5.本公司鑑別出 5 個氣候相關高度風險與 2 個氣候相關重大機會對財務之影響請參閱項目三。</p>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流程	一、選擇並執行風險管理方法：各單位應對已辨識出之各項潛在損失事件，評估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及優先順序，規劃及執行各項風險處理對策，即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保有及風險移轉等4項。	二、定期檢討與修正風險管理情形：各單位除應依本要點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外，各單位主管應視需要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模擬演練或測試，確認風險發生時，相關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應隨時注意風險變化情形，適時評估並管理風險。	三、風險管理之監督、稽核及追蹤：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性質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單位風險管理之辦理情形，針對尚待改善事項，輔導改進及列管追蹤；並視需要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教育訓練、組織學習或依需要實地演練，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業技術，提升危機防範處理及應變能力。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流程							
一、選擇並執行風險管理方法：各單位應對已辨識出之各項潛在損失事件，評估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及優先順序，規劃及執行各項風險處理對策，即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保有及風險移轉等4項。							
二、定期檢討與修正風險管理情形：各單位除應依本要點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外，各單位主管應視需要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模擬演練或測試，確認風險發生時，相關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應隨時注意風險變化情形，適時評估並管理風險。							
三、風險管理之監督、稽核及追蹤：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性質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單位風險管理之辦理情形，針對尚待改善事項，輔導改進及列管追蹤；並視需要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教育訓練、組織學習或依需要實地演練，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業技術，提升危機防範處理及應變能力。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1.本公司依據 TCFD 建議之轉型、實體 2 種風險類型與氣候機會進行情境設定，因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將影響未來之策略和財務規劃，故本公司採用最嚴重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以分析評估氣候策略韌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312 1423 1883">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1312 695 1384">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型</th> <th data-bbox="695 1312 948 1384">本公司評估風險與策略之情境</th> <th data-bbox="948 1312 1423 1384">情境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1384 695 18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 ● 機會 </td> <td data-bbox="695 1384 948 18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度 C 情境 ●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 臺灣 2030 年 NDC ● 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 </td> <td data-bbox="948 1384 1423 1883"> <p>在全球邁向 2050 淨零碳排趨勢與我國 111 年 3 月發佈「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高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量。國發會並於 111 年 12 月公布 2050 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環境部 113 年底宣布 119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降為「2005 基準年排放量的 28±2%」，從 111 年國發會公布的國家自定貢獻（NDC）目標「24%±1%」增加 5 個百分點，對本公司與其價值鏈可能產生營運影響。</p> </td> </tr> </tbody> </table>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型	本公司評估風險與策略之情境	情境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 ●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度 C 情境 ●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 臺灣 2030 年 NDC ● 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 	<p>在全球邁向 2050 淨零碳排趨勢與我國 111 年 3 月發佈「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高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量。國發會並於 111 年 12 月公布 2050 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環境部 113 年底宣布 119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降為「2005 基準年排放量的 28±2%」，從 111 年國發會公布的國家自定貢獻（NDC）目標「24%±1%」增加 5 個百分點，對本公司與其價值鏈可能產生營運影響。</p>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型	本公司評估風險與策略之情境	情境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 ●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度 C 情境 ●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 臺灣 2030 年 NDC ● 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 	<p>在全球邁向 2050 淨零碳排趨勢與我國 111 年 3 月發佈「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高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量。國發會並於 111 年 12 月公布 2050 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環境部 113 年底宣布 119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降為「2005 基準年排放量的 28±2%」，從 111 年國發會公布的國家自定貢獻（NDC）目標「24%±1%」增加 5 個百分點，對本公司與其價值鏈可能產生營運影響。</p>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型	本公司評估風險與策略之情境	情境內容
	● 實體風險	● IPCC 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 (SSP5-8.5)	極高的溫室氣體排放情境(SSP5-8.5)下，氣候變遷致使未來平均氣溫、極端高溫、年總降雨量、年最大1日暴雨強度、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及強颱比例變化加劇，對本公司與其價值鏈可能產生營運影響。
	IPCC 第 6 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情境描述		
	氣溫	臺灣各地氣溫未來推估將持續上升。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下，21 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上升超過 1.8°C、3.4°C	
	極端高溫	未來極端高溫事件中，各地高溫 36°C以上日數增加。最劣情境(SSP5-8.5)下，21 世紀中、末，增加幅度約 8.5 日、48.1 日	
	年總降雨量	未來推估臺灣年總降雨量有增加的趨勢。在最劣情境(SSP5-8.5)下，21 世紀中、末臺灣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幅度約為 15%、31%	
	暴雨強度	臺灣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有增加趨勢。最劣情境(SSP5-8.5)，21 世紀中、末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20%、41.3%	
	連續不降雨日數	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各地有增加的趨勢，最劣情境(SSP5-8.5)下，21 世紀中、末平均增加幅度約為 5.5%、12.4%	
	颱風	最劣情境(RCP8.5)下 21 世紀中、末，影響臺灣颱風個數將減少約 15、55%，強颱比例將增加約 100%、50%，颱風降雨改變率將增加約 20%、35%	
	2.本公司鑑別出 5 個氣候相關高度風險與 2 個氣候相關重大機會對財務之影響請參閱項目三。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1.長榮鋼鐵(股)公司因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之規劃，已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後續規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新竹廠(1,722kW)及新營廠(499.8kW)屋頂架設太陽能板共 2,221.8kW。 ● 112 年完成新營廠 ABC 棟廠房屋頂自設太陽能光電設施 1,999.56kW，於 113 年 2 月掛表發電。 ● 113 年完成新營廠 DE 棟廠房屋頂自設太陽能光電設施 547.65kW，於 113 年 11 月掛表發電。 ● 114 年預計於新營廠 F 棟廠房屋頂再增設太陽能光電設施 160kW。 ● 本公司轉投資-榮鼎綠能(股)公司為國內第一座生質能中心，以生/熟廚餘發酵後的沼氣產生再生能源，112 年 6 月 2 日已取得再生能源廢棄物(29,780kW)及 112 年 3 月 30 日生質能(有厭氧消化 800kW)發電設備合格登記，另有 113 年 6 月 24 日 200kW 太陽能自發自用設備 		

項目	執行情形
	<p>一套建置完成。</p> <p>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附錄四揭露。</p> <p>3.長榮鋼鐵(股)公司預定於 114 年進行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取證(建築鋼構、橋梁鋼構)。</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未使用內部碳定價規劃工具。</p>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附錄四揭露。</p>
<p>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詳見第 62 頁至第 64 頁。</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長榮鋼鐵	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四章揭露。			
欣榮企業				
水美工程				
榮鼎綠能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長榮鋼鐵	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四章揭露。			
欣榮企業				
水美工程				
榮鼎綠能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範疇一：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3,874.3844	52,549.1751	56,423.5595	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四章揭露。		
範疇一：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47292	77.55708	6.3611			
範疇二：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7,726.1365	3,574.7322	11,300.8687			
範疇二：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94307	5.27593	1.2740			
範疇三：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245,474.9649	7,765.3429	253,240.3078			
範疇三：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9.9632	11.46083	28.5499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僅水美工程提前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確信範圍		範疇 1+2+3	-	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四章揭露。	
確信機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IRDC)	-		
確信準則		ISO 14064-3:2019	-		
確信意見		上述查證意見係 MIRDC 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 112 年溫室氣體聲明所提出之意見。MIRDC 依據查證準則執行查證程序，證據結果顯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溫室氣體聲明，符合實質性門檻，為合理保證等級。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 年揭露前一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揭露前一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16 年揭露前一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附錄四揭露。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附錄四揭露。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詳細資訊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附錄四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應遵循之事項，亦責成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應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積極履行權利義務之承諾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確要求本公司人員禁止不當的交易行為，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責成各單位主管針對所負責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訂定防範措施並納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中，以有效落實執行及加強自主管理，並由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執行監督及控管。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亦訂有「管理規則」，由各級主管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依管理規則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為遴選合格優良之供應商，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供應商之品質、服務、交期、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要求之相關規定，評鑑結果達到標準者，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作為採購或業務委外之依據。</p> <p>本公司已要求權責單位，與往來供應商簽訂之契約中增列條款，載明供應商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若有提供、期約或給付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違反誠信不法之行為，本公司得有權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為落實企業永續之推動並有效管理供應商/承攬商遵守永續相關規範與企業誠信經營責任，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承攬商簽署「企業永續承諾書(內含承諾遵守誠信經營、維護基本人權、環境永續發展等事項)」。經統計至 113 年底共計 274 家主要供應商及承攬商簽署承諾書，且無因違反人權或誠信經營而列入不合格之供應商。</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監督各單位執行狀況，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透過公司稽核制度與各項內部管理辦法落實上述政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均依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透過部門會議或主管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公司同仁亦不定期參與外部課程了解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重點。另外，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舉辦「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之職前教育訓練。113年度由人事單位主辦「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共483人次參訓/授課時數483小時、「企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課程共475人次參訓/授課時數712.5小時；另辦理新進人員「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共152人次參訓/授課時數152小時，且課後均全數簽署「遵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同意書」。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明訂本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報，並於公司網站建立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由人事單位及相關單位受理查明相關事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處理檢舉制度，並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課程如下：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劉邦恩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6小時)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課程及取得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林美俐	113.05.3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6小時)
	113.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6小時)
黃筱真	113.03.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CIA 第一科)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本質(18小時)
	113.03.23		
	113.03.30		
	113.05.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CIA 第二科)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實務(18小時)
	113.05.11		
113.05.18			
王婉璇	113.03.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CIA 第一科)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本質(18小時)
	113.03.23		
	113.03.30		

(2)會計主管：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莊婷婷	113.09.19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年5月27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6.5元，總計新台幣2,711,094,510元，已於113年8月8日發放完竣。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3)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2.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 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113.01.17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5 次會議	決議召開113年股東常會。	—
113.03.13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6 次會議	1.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3年度薪津。 2.決議董事長113年度薪津。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林董事長耿立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3.決議112年度員工酬勞。 4.決議112年度董事酬勞。 5.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03.11 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6.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 7.通過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8.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 9.通過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11.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03.11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 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見或重大建議：無。
	1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4.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15.修訂113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
113.05.13 第24屆董事會 第7次會議	1.通過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2.向關係人「長榮海運(股)公司」承租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辦公室及修櫃廠房。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柯董事麗卿及戴董事錦銓亦擔任「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5名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3 第3屆審計委員會 第5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3.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
113.08.12 第24屆董事會 第8次會議	1.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2.通過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113.08.09 第3屆審計委員會 第6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3.修訂「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4.通過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113.08.12 第1屆永續委員會 第3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113.11.12 第24屆董事會 第9次會議	1.通過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3.11.12 第3屆審計委員會 第7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 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113.12.26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10 次會議	1.修訂「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2.決議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 3.決議經理人114年度薪津。 4.決議林董事長耿立113年度年終獎金。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林董事長耿立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5.決議林董事長耿立114年度薪津。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林董事長耿立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6 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6.追認向「台橡(股)公司」購買子公司「欣榮企業(股)公司」股票。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李董事孟玲亦擔任「台橡(股)公司」董事，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7.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 8.訂定114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	113.12.26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9.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113.12.26 第 1 屆永續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 年度永續工作計畫經本次永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第 24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報告。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 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10.變更公司治理主管。 11.訂定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114.02.13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11 次會議	決議召開114年股東常會。	—
114.03.13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12 次會議	1.決議113年度員工酬勞。 2.決議113年度董事酬勞。	114.03.10 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3.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 4.通過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5.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 6.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114.03.10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8.修訂「章程」。 9.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
公司對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趙永祥	113.01.01~113.12.31	4,150	740	4,89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直接扣抵法查核申報及移轉訂價報告等作業。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

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持有股數變動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查詢。
2. 質押股數變動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查詢。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4年3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榮海運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79,248,000	19.00	不適用		0	0.00	張國華	長榮海運董事	無
							財團法人 張榮發 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張國華	25,756,820	6.18	20,330,000	4.87	0	0.00	長榮海運	董事	無
							財團法人 張榮發 基金會	董事	
							楊美珍	配偶	
							張聖恩 曾瓊慧	具有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大陸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25,645,907	6.15	不適用		0	0.00	維達開發 茂實 台椽	其他關係人	無
代表人： 欣陸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不適用		0	0.00	維達開發 茂實 台椽 殷琪	維達開發為欣 陸投資控股之 法人董事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為同一 人 欣陸投資控股 董事長	
財團法人 張榮發基金會	25,008,820	6.00	不適用		0	0.00	長榮海運 張國華 張聖恩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 發基金會之董 事	
代表人：鍾德美	10,00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聖世股份有 限公司	25,008,820	6.00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曾瓊慧	10,000	0.00	0	0.00	0	0.00	張國華 楊美珍	具有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楊美珍	20,330,000	4.87	25,756,820	6.18	0	0.00	張國華 曾瓊慧 張聖恩	配偶 具有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無
張聖恩	19,930,000	4.78	0	0.00	0	0.00	張國華 楊美珍 財團法人 張榮發 基金會	具有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	
臺灣銀行受託保 管元大台灣高股 息低波動 ETF 投資專戶	13,343,000	3.20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維達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2,823,245	3.07	不適用		0	0.00	大陸工程	其他關係人	無
欣陸投資 控股							維達開發為欣 陸投資控股之 法人董事		
台橡							維達開發為台 橡之法人董事		
代表人： 茂實股份有限 公司	0	0.00	不適用		0	0.00	大陸工程	其他關係人	無
欣陸投資 控股									
台橡									
台橡股份有限 公司	12,148,000	2.91	不適用		0	0.00	大陸工程	其他關係人	無
茂實									
欣陸投資 控股							董事長為同一 人		
代表人：殷琪	0	0.00	0	0.00	0	0.00	維達開發	維達開發為台 橡之法人董事	無
欣陸投資 控股							董事長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欣榮企業	104,923,577	72.36	1,256,652	0.87	106,180,229	73.23
水美工程	24,147,144	48.13	0	0.00	24,147,144	48.13
榮鼎綠能	80,100,000	50.06	30,500,000	19.06	110,600,000	69.12
明昱投資	10,350,000	100.00	0	0.00	10,35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年8月	每股10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399,425,963	3,994,259,630	註銷庫藏股減資 60,000,000元	無	註1
110年4月	每股10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419,981,963	4,199,819,630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 205,560,000元	無	註2
111年8月	每股10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417,091,463	4,170,914,630	註銷庫藏股減資 28,905,000元	無	註3

註1：經濟部108年09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074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110年04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001067730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111年0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101168850號函核准。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6：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7：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8：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17,091,463	22,908,537	44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9,248,000	19.00
張國華		25,756,820	6.1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645,907	6.15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5,008,820	6.00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		25,008,820	6.00
楊美珍		20,330,000	4.87
張聖恩		19,930,000	4.78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投資專戶		13,343,000	3.20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823,245	3.07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2,148,000	2.9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1) 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2) 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5 元，約新台幣 20 億 8,546 萬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符合章程規定之成數估列，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一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00 萬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 萬元，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分派	認列費用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0,450	20,450	-	無
董事酬勞	6,495	6,495	-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鋼構營建工程及轉投資環保事業。鋼構營建工程主要包括廠房鋼構、高樓鋼構、橋梁鋼構及軌道工程等業務；轉投資環保事業包括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處理、清除及汽電共生等業務。

2.合併營收比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鋼構件		8,011,402	72.24	9,818,936	76.01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1,958,481	17.66	1,975,354	15.29
售電		939,512	8.47	942,370	7.30
其他		181,138	1.63	180,678	1.40
合計		11,090,533	100.00	12,917,338	100.00

3.合併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1)廠房鋼構：電廠、電子廠房、焚化爐、飛機維修棚等工程。
- (2)高樓鋼構：超高層大樓、辦公大樓、住宅大樓等工程。
- (3)橋梁鋼構：大跨距橋梁、拱橋、斜張橋等工程。
- (4)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5)汽電共生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鋼結構產業

鋼結構產業屬鋼鐵業下游產業且為鋼鐵工業中最重要之關聯性產業，亦為營建業中極為重要之一環，具承上啟下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發展的關聯性，是一勞力、技術、資金密集的產業，對台灣的鋼鐵產業以及營建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鋼結構產業為高度內需型產業，國內自給率約維持在 90%以上，出口比率則在 6%以下。就經濟部統計處之資料來看，113 年我國金屬結構製造業產值為新台幣 1,036.2 億元，與 112 年產值新台幣 958 億元比較增加約 8.2%。

我國金屬結構製造業產值(101~113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鋼結構被廣泛的應用在不同領域中(如廠房、大型體育館、飛機維修廠、多高層建築及軌道工程等)，相較於傳統混凝土構造，具有高耐震性、高強度、高韌性、高工廠化製作程度、施工快速、環境汙染低、可回收再利用等優勢，故一直是人們喜愛採用的一種結構。此外，在鋼結構廠房方面，雖然現在仍有一部分廠房使用混凝土結構方式建造，但是隨著生產水準的高速發展、生產技術的不斷革新、廠房更加大型化，柱距、跨度、高度和起重能力都日趨擴大，同時對建廠投產工期卻要求儘可能縮短，這些都促使鋼結構發揮其特點，繼續保持並擴大這方面的應用領域。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之歷年建築物開工統計，其中鋼構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近三年所開工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在 24.28%~31.15%之間，鋼構造近年來具有穩定比例的市占率。

103~112年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

年度	總計	鋼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		小計		其他(註)	
	總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103	31,344,905	5,042,623	16.09	1,656,074	5.28	6,698,697	21.37	24,646,208	78.63
104	25,354,769	3,555,345	14.02	2,338,209	9.22	5,893,554	23.24	19,461,215	76.76
105	20,816,441	3,677,692	17.67	1,387,936	6.67	5,065,628	24.33	15,750,813	75.67
106	23,223,703	5,102,790	21.97	1,455,147	6.27	6,557,937	28.24	16,665,766	71.76
107	26,262,066	5,029,793	19.15	2,138,165	8.14	7,167,958	27.29	19,094,108	72.71
108	27,843,010	4,949,202	17.78	1,726,516	6.20	6,675,718	23.98	21,167,292	76.02
109	32,403,233	5,615,047	17.33	2,801,936	8.65	8,416,983	25.98	23,986,250	74.02
110	30,499,556	5,223,188	17.13	2,181,629	7.15	7,404,817	24.28	23,094,739	75.72
111	35,441,234	7,748,616	21.86	2,839,985	8.01	10,588,601	29.88	24,852,633	70.12
112	32,568,032	8,203,264	25.19	1,940,468	5.96	10,143,732	31.15	22,424,300	68.8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營建統計年報

註：其他包含磚構造、木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構造等。

近年來台灣各地興建不少的高層及高密度之集合式住宅，921 地震後，在市郊地區，部分低層數建物亦使用輕鋼構建築，在高地價之市區，則大多興建鋼結構高層建築，主要是希望以鋼材之韌性來承擔作用力。再者，未來二氧化碳排放量管制，水泥在製造生產與用於營建時所產生的環保問題，以及 RC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在拆除重建時再利用有其困難，採用綠建築鋼結構逐漸成為建築發展趨勢。世界各國皆不斷地發展以鋼材為建築物的基本原料，近 20 年來鋼結構已漸漸地在世界各國成為重要綠建築與橋梁所使用的主流。台灣營建署於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增訂之綠建築專章中，更明確以建築法令要求十一層以上的建築物，其建築構造必須符合綠構造之標準，才能取得建造執照，以明確的建築法規來規範民間建築物朝結構輕量化發展，而鋼構造建築是最容易達成此一建築法規要求的構造形式之一，在此推展下，房屋建築物採鋼構及鋼骨筋混凝土結構已逐漸提高，鋼結構業得以穩定地發展。

(2) 環保產業

① 一般廢棄物

台灣早期之垃圾處理係以掩埋為主，而至 86 年 6 月桃園、苗栗、嘉義、高雄及屏東等縣先後發生垃圾爭議，且中壢之垃圾大戰甚至可追溯至 70 年，86 年之垃圾抗爭並有愈演愈烈之勢，中壢街頭幾乎已堆滿垃圾，居民甚至發動了罷免市長的行動，鄰近鄉鎮則仍堅拒中壢的垃圾。事實上，當時許多縣市都面臨類似問題，舊垃圾場已經滿溢，卻沒有鄉鎮願意提供土地建新垃圾場，已建妥的新垃圾場還得與地方協調後才能啟用。各鄉鎮每天都會產生大量垃圾，多數鄉鎮卻不願境內設置垃圾場。因此當時桃園縣政府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而公開招標興建垃圾焚化爐。欣榮企業於 88 年 1 月與桃園縣政府簽約，同年 4 月取得設置許可證，8 月開始動工興建，並於 90 年 10 月正式完工商轉，為國內首座最大的 BOO(興建-營運-擁有)垃圾焚化廠。

由於桃園市升格後人口持續成長，工商業蓬勃發展，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隨之增加，為提升桃園自主處理各類廢棄物的效率，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公開招標興建有別於傳統焚化廠之生質能源中心。榮鼎綠能於同年 10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 BOT(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特許期 25 年，並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4 年 2 月正式取得熱處理單元及厭氧消化單元正式營運同意函。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單位：公噸

年度	總計	一般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108 年	1,205,645	459,132	712,205	34,308
109 年	1,258,474	490,405	734,366	33,703
110 年	1,277,926	522,055	723,821	32,050
111 年	1,336,424	519,228	771,527	45,669
112 年	1,288,007	513,457	732,760	41,79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如上表所示，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112 年雖較前一年微幅減少，但桃園市人口成長趨勢仍持續上升，且工商業發達，目前有欣榮企業與桃園市政府簽定長約專業處理桃園市家戶垃圾之都市大型垃圾焚化爐及榮鼎綠能生質能中心，兩家公司的一般廢棄物接收來源無虞。

②事業廢棄物

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申報廢棄物 產生量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再生資源
108年	19,840,512	15,061,322	1,390,642	3,388,547
109年	20,030,415	15,491,916	1,523,475	3,015,024
110年	21,950,312	16,590,691	1,715,315	3,644,305
111年	21,178,033	15,927,779	1,665,248	3,585,006
112年	20,038,745	15,420,071	1,479,613	3,139,06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根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清除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業務，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丙級則限於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而處理機構分為甲乙兩級，甲級可同時從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

112年全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家數統計

地區別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甲級	乙級	丙級	總計	甲級	乙級	總計
北部	276	1,556	498	2,330	92	49	141
中部	127	793	263	1,183	18	33	51
南部	130	1,115	286	1,531	83	61	144
東部	3	82	21	106	0	4	4
離島	1	18	6	25	0	1	1
總計	537	3,564	1,074	5,175	193	148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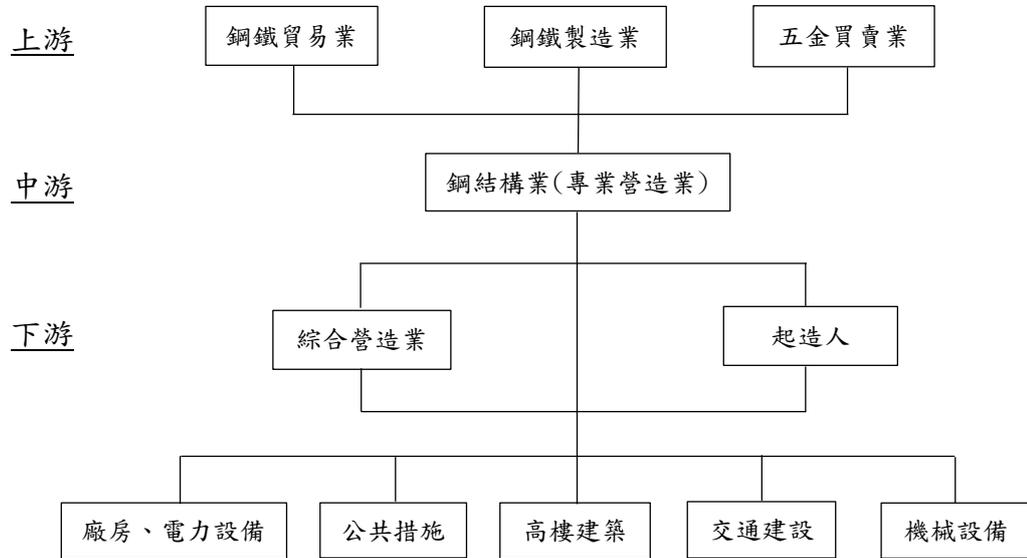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依 112 年各縣市清除處理機構之分佈情形所示，112 年國內清除處理機構共計 5,516 家，其中清除機構 5,175 家、處理機構 341 家，可從事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公民營機構總計 341 家(甲級處理機構 193 家及乙級處理機構 148 家)，故目前國內清除機構與處理機構之數量差距仍相當懸殊，顯示處理機構在廢棄物清理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鋼結構產業



參考資料：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2) 環保產業

上游	中游 (清除)	下游 (處理)
市民生活場所，機關 工廠、百貨公司、量販店、公司行號、商業辦公室、餐廳、及飲食店等場所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機構	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處理(置)機構、再利用機構、境外處理(置)機構

3. 產業發展趨勢

(1) 鋼結構產業

- ① 一般結構鋼材的強度約為混凝土強度的 10 倍以上，而鋼材之變形能力更遠高於混凝土，因此鋼結構普遍被認為具有較高的強度及韌性，適合使用於寸土寸金且處於強烈地震帶的台灣。
- ② 國內之營建材料大量採用傳統之鋼筋混凝土，由於水泥之產製會產生大量的二氧化碳，而在先進國家則大量採用鋼結構，其二氧化碳之排放量相對之下反而較低。一般而言鋼結構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遠低於鋼筋混凝土之排放量，且耗能亦較低，因此鋼結構乃被認為是對地球環境影響最小的結構材料。再加上鋼鐵材料可以重新回爐再生的特性，在國外又被稱為綠色建

築材料，或是綠色鋼結構(Green Steel)，因此在國外工業先進國家鋼結構已是土木建築的主流。

- ③在煉鋼技術的精進以及台灣處於地震帶的耐震需求下，中鋼已可生產 SN490 系列耐震鋼材與建築使用的 SM570M 高強度鋼以及橋梁使用的 SBHS500 高強度鋼，耐震及高強度鋼應用於鋼結構工程已成趨勢，加上國家地震中心所發展之挫屈束制耐震斜撐(Buckling Restrained Braces, BRB)應用可減省鋼結構建築設計用量並提升耐震能力，越來越普及的鋼結構建築為未來的趨勢，且在經濟快速發展下，超高層建築及大跨度建物如體育館、展覽館等需求亦逐步增加。

(2)環保產業

- ①經多年來政府推動落實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規定，國內一般廢棄物進場處理量已趨於穩定。惟國內大型垃圾焚化廠因鄰避設施議題，新增不易，對於垃圾焚化廠之產能暫時缺口(歲修、天災、國家清潔週等)，僅能透過外縣市區域互助合作方式或由中央統一調度方式處理。
- ②因政府下令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各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可燃性廢棄物，促使可燃型廢棄物轉進焚化廠。另因大型廢棄物移除工程(例掩埋場復育)及廢棄物法規漸趨完善且非法棄置查緝日漸嚴格，產源/清除業者循正常管道處理，致廢棄物處理量需求增加。

4.產品競爭情形

(1)鋼結構產業

近一年廠房大樓類型工程、科技廠房及物流倉需求穩定成長，在原物料上漲及營建市場普遍缺工下，需做好成本管控及協力商資源掌握，進一步提升工廠營運產能，增加整體競爭力。

長榮鋼鐵為國內主要鋼構廠商之一，為廠房、高層建築、橋梁及公共工程建設等之主要供貨廠商，競爭廠商為中鋼構、春源鋼鐵及東鋼鋼結構等。

(2)環保產業

- ①欣榮企業為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設置之大型廢棄物處理廠(場)，11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與桃園市政府之「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服務」合約簽訂與議價，續於 112 年 3 月 1 日依市政府通知開始執行履約工作，合約期限為 10+5 年，垃圾來源穩定無虞；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9 月期間完成主要整廠設備維修升級改善工程，並於 114 年 1 月取得變更後空污操作許可證，後續操作營運績效可穩定成長。
- ②水美工程因部分新設處理廠運行下，外在競爭加劇，但水美工程的優勢為處理能力強，允收範圍廣，業務方向除穩定既有客戶外，積極尋找市場上單價高較難處理之有害廢棄物，以維持營運績效。
- ③榮鼎綠能為台灣指標性 BOT 生質能中心，有別於傳統的垃圾焚化廠，可達成廢棄物妥善處理和資源回收(發電)的雙重效益，更將引領趨勢，打造低汙染、多元化處理與永續經營的新世代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並成為桃園市政府推廣與發展循環經濟的示範指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長榮鋼鐵係屬鋼結構製造廠商，依客戶(業主)所提供之建築結構設計圖說製作，無設立專職之研發部門。針對技術門檻較高或新創之產品領域，皆以開發及創新工法來克服施工困難點，並引進建築資訊模型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採用 TEKLA 軟體搭配 AutoCAD 繪圖軟體進行施工圖面繪製及整合，進而降低施工成本、確保施工品質及達到工程施工進度之要求。為增加生產效能及安全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投入新台幣 3,658 萬元。
 - (1)為尋求廢棄物多元再利用管道，與外部廠商合作，共同提出將鋼構製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潛弧銲渣為添加劑，製作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試驗結果報告於 113 年 12 月提送審查，預計 114 年下半年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
 - (2)針對年限較久之起重機進行汰舊換新以增進工作效率，因起重機數量繁多採分年度進行，113 年已完成 7 部固定式起重機及 3 部起重機主捲揚機之汰舊換新，並於 114 年後持續逐年推動。
 - (3)111 年至 114 年與國家地震中心產學合作，進行柱內橫隔板人工智慧自動化銲接技術研發，透過應用人工智慧搭配機械手臂控制、雷射掃描監測、銲機操作等技術，開發可應用於柱內橫隔板之人工智慧驅動自動化銲接技術，將長期持續投入追蹤日後之執行性，期提升工作效能。113 年研發成果業經國科會審查通過，114 年起合作計畫已轉由臺灣大學負責，預計 114 年第四季完成產學合作。
 - (4)改善新營廠塗裝區施工環境及塗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提升塗裝品質，並優化塗裝製程及降低揮發性有機物對環境的影響。目前建築設計已完成，廠房及防治設備進行發包中，預計 114 年第二季開始建廠及安裝防治設備。
- 2.欣榮企業、水美工程及榮鼎綠能為環保服務業，雖無設立專職之研發部門，但仍指派專職人員專研新知，參訪國內外環保產業相關廠商，研擬更新增設處理設備或改善處理方法，俾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確保與業界同步發展，維持競爭力。
 - (1)欣榮企業於 110 年至 113 年陸續投入新台幣 1 億 2,849 萬元增設飛灰水洗設施，有效降低飛灰委外處理成本。另自 112 年起已投入新台幣 11 億 7,530 萬元更新主要廢棄物處理及汙染防制設備以增加運轉效能及系統穩定性，113 年 9 月底完成主要設備更新工程並上線試運轉，成效顯著良好，各更新項目如下：
 - ①汙染防制設備汰換更新汙染防治效率較佳的觸媒反應系統，降低空汙排放值，符合相關法規。
 - ②焚化爐爐床、出灰系統及部分鍋爐管排汰舊更新以改善焚化效率。
 - ③汽渦輪發電機轉子及控制系統升級以增加發電效率及設備穩定性。
 - ④垃圾及底渣吊車系統更新以維持設備穩定性。
 - (2)水美工程自 110 年起已投入新台幣 8 億 7,153 萬元增建「43 噸/日焚化爐新產線」，於 113 年 8 月進行廢棄物試運轉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正式運轉營運後，可提升廢棄物處理量增加營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

(1)鋼結構產業

- ①長榮鋼鐵已有鋼構外銷輸出經驗，並獲得 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品質認證，在國內鋼構市場有限下，持續尋求國外業務，增加業務量及獲利。
- ②新竹廠轉型後持續穩定鋼構量產，搭配新營廠一南一北可就近服務客戶，並因應市場供需狀況提供產能及工期變化調節之需求，新竹廠長期發展考量北部工資偏高，規劃朝向特殊結構加工發展，以期提升競爭力。

(2)環保產業

維持廢棄物穩定之質與量進廠及良好的設備運轉率，達到高效能發電及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培養同仁技術能力及複製公司自有之技術團隊，期許未來能開發提供焚化廠新建工程及營運管理技術服務業務。

2.短期業務發展

(1)鋼結構產業

①業務開發策略

- A.強化業務開發能力，持續開發國內壽險業及建設集團公司等知名客戶，尋求穩定長期合作關係。
- B.持續評估爭取適合的特殊工程，提升競爭力，目前已完成高雄世貿展覽館、嘉義故宮南院、台中會展中心、陶朱隱園住宅及高雄車站，持續對特殊工程加強努力以厚植技術能力。
- C.配合政府部門公共建設推動，積極投入公共建設業務之開發，如橋梁鋼構工程案，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以維持穩定之營收來源。

②生產製造策略

- A.材料價格占鋼構業成本比例甚高，與鋼廠簽訂固定價格供料合約避免鋼價波動風險。
- B.加強設計人員專業人力及製造圖之檢核，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錯誤率。
- C.持續依循及維護已取得認證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透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進行試驗，以保證產品品質確使客戶滿意。
- D.檢討改善工地施工法以提升施工效率、降低成本及縮短工地工期，提高競爭力。
- E.在推動勞動安全方面，持續推動及維護已取得認證之CNS 45001及ISO 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並不斷改善勞動環境，有效降低職災進而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2)環保產業

①欣榮企業：

以滿足桃園市府年處理量 372,300 公噸及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年處理量約 40,000 公噸，並創造最大售電收益。

②水美工程：

穩定既有客戶，為客戶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持續提升處理能力並積



極開拓新客源，贏得客戶信賴並維繫長期配合的意願，創造最大收益。

③榮鼎綠能：

熱處理單元以滿足年規劃處理量 219,000 公噸，發電效率超過 25% 為操作目標，厭氧消化單元於 114 年 2 月取得正式營運許可，將持續維持運轉負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提供地區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1)鋼結構製造，營業範圍遍及台灣各區及部分國外地區；(2)環保事業營業範圍則以台灣北區及桃園市為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鋼結構產業

鋼構業市場與房地產景氣及政府公共工程息息相關，國內對於建築耐震能力的重視，使得鋼結構使用需求增加，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之歷年建築物開工統計，其中鋼構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近 3 年所開工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在 24.28%~31.15% 間，由此可看出鋼構造近年來仍具有相當的市占率。

鋼結構施工快速、耐震能力佳且為綠色建築材料，已逐步成為土木建築的主流，近 10 年來，鋼結構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佔建築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持續上升，另根據「世界競爭力年報」(IMD)「2024 年世界競爭力」，台灣競爭力全球排名第 8 名，AI 發展熱絡，科技業建廠需求持續釋出，都更、商辦、住宅大樓開發推案持續，鋼構市場景氣維持穩定發展。

(2)環保產業

欣榮企業以收受桃園市一般廢棄物為主，榮鼎綠能以收受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為主，而水美工程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輔導設置之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在目前廢棄物產生供給量與處理需求量長期呈現失衡狀態之情況下，無論是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之供給皆不虞匱乏。

3.競爭利基

(1)鋼結構產業

①為國內主要鋼構廠商之一，在同業及業主間已建立良好商譽

長榮鋼鐵和客戶間均為長期合作之關係，雙方共同追求業績的成長外，對於產品品質也以精益求精為目標。且因本公司之工廠生產面積為目前台灣最大，可提供客戶更穩定之鋼構件品質。

②擁有豐富鋼結構廠房、大樓及橋梁等施作經驗

長榮鋼鐵擁有豐富之鋼構工程施作經驗，並陸續完成「陶朱隱園」、「五股楊梅高架道路-泰山林口段鋼橋」、「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五股段及交流道」、「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及「安坑輕軌安心橋」等特殊工程。

③引進建築資訊模型 BIM

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是以建築工程專案的各項

相關資訊資料作為模型的基礎，進行建築模型的建立，通過數位資訊模擬類比建築物所具有的真實資訊。它具有視覺化、協調性、模擬性、優化性和可出圖性五大特點。本公司除客製化服務外，並引進建築資訊模型 BIM 及採用 TEKLA 軟體(3D)搭配 AutoCAD 繪圖軟體進行施工圖面繪製及整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之要求。

④技術能力堅強之專業經營團隊

長榮鋼鐵之專業經營團隊，於鋼構工程領域均有二十年以上之經驗，雖無成立專門之技術部門，惟在承接特殊鋼構工程時皆能立即從各部門調派經驗豐富之員工籌組專案團隊，並順利完成工程。

⑤優良之施工品質

長榮鋼鐵除鋼構工程品質深獲業主肯定外，針對工程之施工期間亦提早與業主溝通，每週並召開會議討論各工程之施工進度及透過會議協調各部門之作業進度，以順利達成業主之工期要求。

(2)環保產業

①欣榮企業原為 BOO 投資、興建、營運之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與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契約書(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委託 BOO 垃圾焚化廠處理計劃)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履約，現為依公民營處理機構設置之廢棄物處理廠(場)，後續 10+5 年「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服務」合約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議價及決標，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簽定並開始執行 10+5 年新約。由於桃園市人口仍逐年成長且工商企業蓬勃發展，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壓力有增無減，垃圾來源將無短缺問題。

②水美工程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綜合處理中心，具有前端清除能力，且有處理、焚化有害事業廢棄物多年之經驗，許可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達 376 項，可提供客戶最完善之專業處理；「43 噸/日焚化爐新產線工程」正式運行後，更利於業務案件爭取，提升整體競爭力。

③榮鼎綠能為國內指標性 BOT 生質能源中心，有別於傳統垃圾焚化廠，除熱處理焚化設施外，另有廚餘厭氧消化設施及固化掩埋場。熱處理設施年處理量約 219,000 噸，發電效率超過 25%，遠高於國內既有 24 座運轉中焚化廠，並可符合再生能源廢棄物發電設備備案標準。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鋼結構產業

①有利因素

A.近年來政府加速公共工程建設，期能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台北車站特定區C1/D1土地開發案(台北雙子星)」等較大項目公共工程建設，將對於整體鋼結構市場有一定的正面影響。

B.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造成的全球暖化，逐漸威脅人類生活，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為重要之課題。近年政府持續推動綠建築政策，以提升節能效率、室內環境品質，並降低環境衝擊。89 年至 113 年 10 月底我國已核發建築物綠建築標章與候選綠建築證書件數累計達 13,421 件。

C.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出現轉變，台商正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

地，並把回台投資作為調整生產地點之重要選項。為掌握此契機，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 日啟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至 113 年，截至 113 年 12 月 6 日累計投資金額約 1 兆 3,076 億元，將有助於廠房鋼構需求之提升。

D.危老重建受惠於法規提供簡便的申請程序及容積獎勵，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危老申請案共 4,359 案，核准 4,069 案，及 113 年度都更核定案共 80 案，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可為整體住宅大樓及商辦市場注入新動能。

②不利因素

A.台灣目前的鋼構廠無類似營造廠之分級管理，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本身無法獨力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大都需併入營造廠合約下，致使收款及獲利易受營造廠牽制影響。

因應對策

強化業務開發能力，持續開發建設集團公司客戶，尋求穩定長期合作關係。

B.台灣面臨人口老化與缺工問題，且鋼構及營建業屬特定製程產業(俗稱 3K 產業)，因此缺工問題更加嚴峻。

因應對策

a.公司股票上市，提升知名度，有利吸納與留住優秀人才。

b.提高員工福利，健全人才激勵制度，以降低流動率。

c.透過內部的在職訓練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

(2)環保產業

①有利因素

A.由於桃園市人口仍逐年成長，再加上台商回流及電子廠擴建，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有增無減，垃圾來源將無短缺問題。

B.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的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升，也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如此環保工業將能在國人心中建立正面的形象，且在政府加強管制事業廢棄物流向下，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

C.雖然政府大力推行都市焚化爐興建，目前也有顯著的成效，但是依然不能完全滿足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仍然需要民間的投資與興建；同時對於特殊處理項目，處理設備更是極端的缺乏，造就了環保工業更多的商機。

②不利因素

A.國內垃圾焚化爐設置為早期對廢棄物處理的主要方式之一，然在環保意識日漸高漲過程中，由於焚化廠為鄰避設施，加上民眾對於以往類似設施之施工品質及管理不良之印象下，導致目前有關焚化爐附近居民抗爭略有所聞。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轉投資經營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汙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本公司與工廠所在地居民之溝通管道暢通，亦積極參與地方活動，還有對廠區週遭環境道路隨時維護、清潔及綠化，盡全力做好敦親睦鄰並融入社區，降低居民對於廢棄物處理廠之誤解，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 b. 榮鼎綠能未來預計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並規劃環教設施及結合在地人文之參訪課程，一同發展環保意識、積極推廣地方文化，以提升居民對生質能園區之認同。
- B. 雖然環保產業因選址及環評等相關執照申請因素造成進入門檻較高，仍無法避免少數新進者投入廢棄物的處理市場，故直接或間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

因應對策

- a. 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熱心積極的為客戶解決問題，贏得客戶的信賴並維繫長期配合的意願，且水美工程許可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達 376 項，可提供客戶最完善之專業處理。
- b. 導入資訊化管理，藉由資訊化管理由清運、焚化、帳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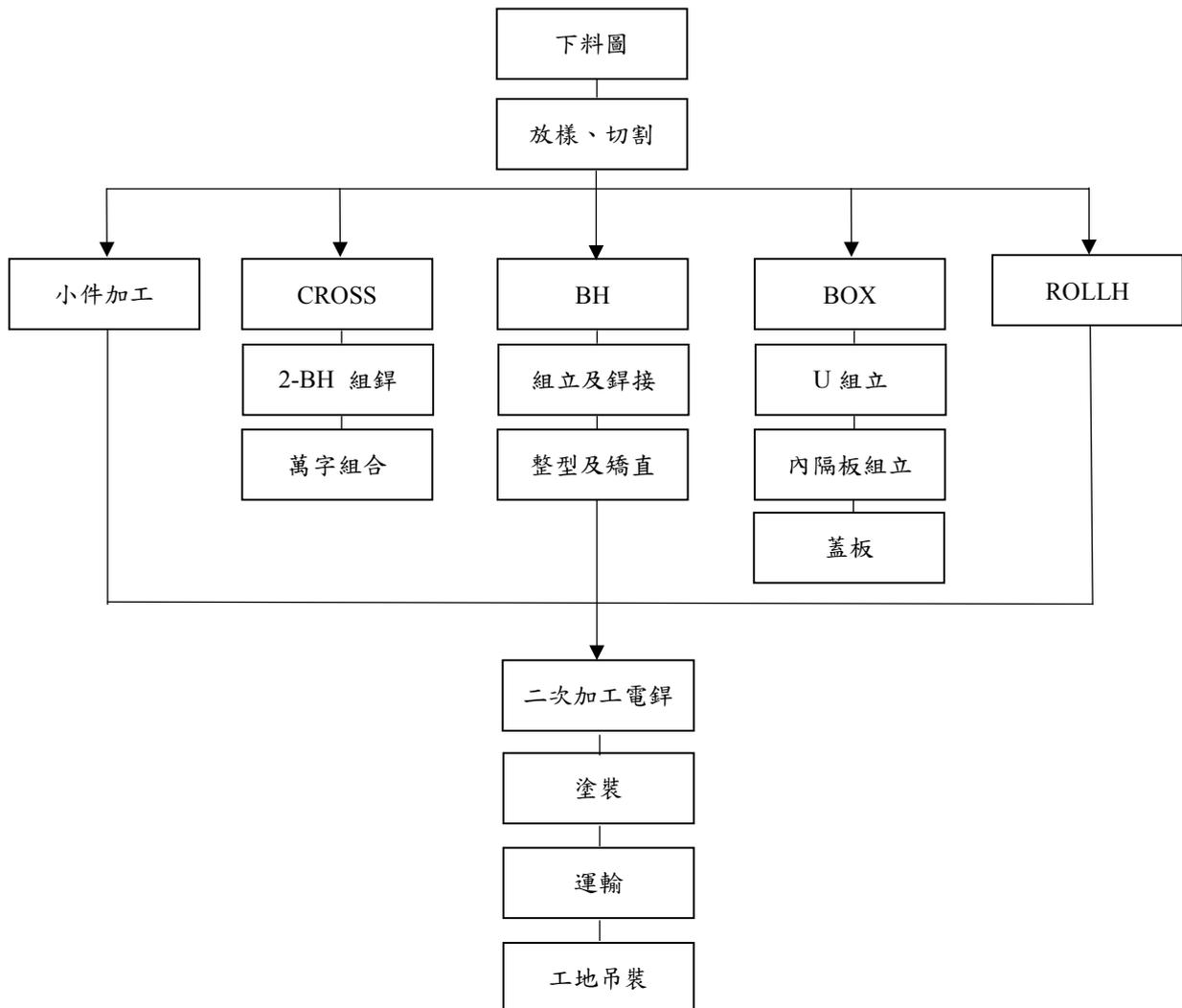
(1)鋼結構產業

產品	用途
鋼構工程	電廠、電子廠房、焚化爐、飛機維修棚、超高層大樓、辦公大樓、住宅大樓、大跨距橋梁、拱橋、斜張橋等之工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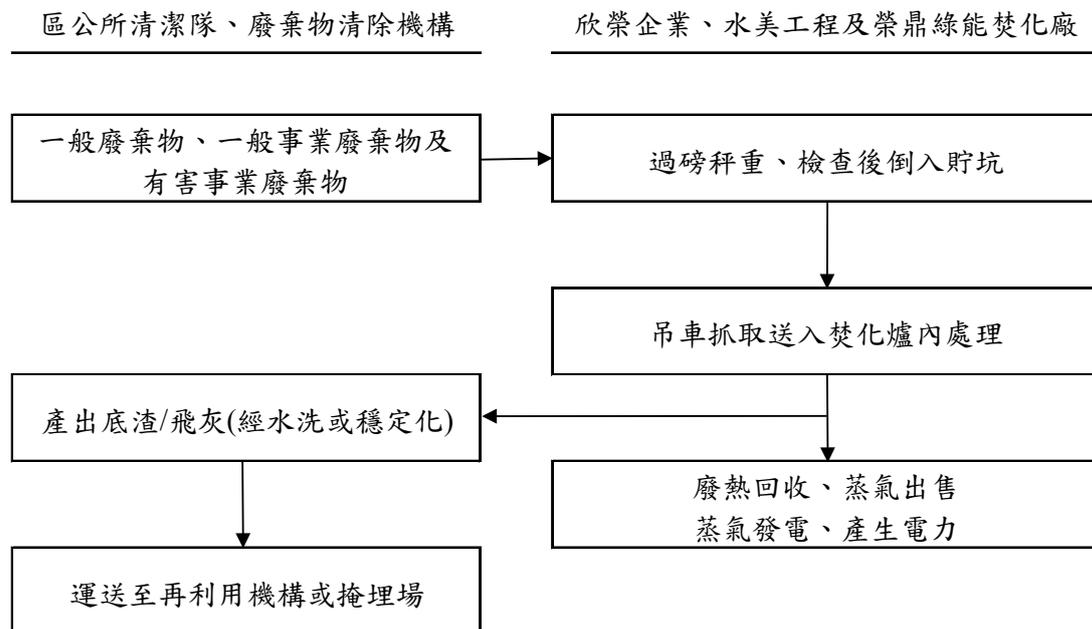
(2)環保產業：欣榮企業、水美工程及榮鼎綠能主要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較不受景氣循環且營運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鋼結構產業



(2)環保產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鋼結構產業

鋼結構主要原料供應視各案合約之需求，提供設計圖及需求規格向合作廠商發包及採購，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可確保原料供應之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同時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供貨無虞。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中鋼、中龍	良好
型鋼	中龍、東和	良好

2.環保產業

環保事業主要採購之原物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過程所需之物料，如碳酸氫鈉等，以及焚化爐修繕所需備品及零件，如柴油、耐火磚、廢熱鍋爐本體管及鍋爐水牆管等，與各供應商均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未有供應來源中斷之情況。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資料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龍	1,536,424	42.13	無	中鋼	1,902,408	44.54	無
2	中鋼	1,362,094	37.35	無	中龍	1,490,391	34.90	無
3	其他	748,587	20.52	無	其他	878,164	20.56	無
	進貨淨額	3,647,105	100.00		進貨淨額	4,270,963	100.00	

註：欣榮企業、水美工程及榮鼎綠能為環保服務業，並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註)
員工 人數 (人)	職員	464	497	490
	生產線人員	250	287	282
	合計	714	784	772
平均年歲		40.63	39.45	40.16
平均服務年資		12.35	11.36	11.4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8.40	8.42	7.90
	大專	61.20	59.69	59.59
	高中	8.54	7.53	8.16
	高中以下	21.86	24.36	24.3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事項如下：

1. 113 年 1 月 4 日，台南市環空固裁字第 113010006 號：新營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於未密閉鐵皮(前後開口)進行多處電銲並有粒狀污染物逸散情事。(二)於廠區內有機具運送物品，至地面粒狀物揚起。並限期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裁處新台幣 225,000 元。

因增設防制設備相關材料、施工皆須籌備，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正式發函通知環保局，確認空氣污染防制改善作業已完成。

因應措施：(一)於八德路與新中路之圍牆上加裝水霧系統，攔截粒狀污染物並抑制

逸散。

(二)設置灑水車，派員定時進行灑水作業降低地面粒狀物揚起。

2.114年1月7日，台南市環事廢裁字第114010068號：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台南市環保局於110年12月22日稽查新營廠R-1104潛弧銲渣清運處理程序，110年度2、3月有未如實申報及遭棄置之情事，裁處新台幣720,000元。

因應措施：現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申報，已責由新成立環安小組專責負責，棄置廢棄物已督促清除廠商完成清除，於113年2月20日接獲環保局清理改善完成函文。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給假：週休二日(視業務需要採排班者，休假日不固定於週六、週日)。
2.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
3. 退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4. 勞工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另提供員工國外出差住院暨傷害醫療險、團體定期人壽保險優惠費率。
5. 膳食：免費提供營養衛生之午餐及加值班餐(費)。
6. 保健：醫務單位提供醫療諮詢、職場健康促進與管理，並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7. 休閒：國內、外旅館住宿折扣優待。
8. 教育訓練：全年度定期及不定期之教育訓練、專業講座、研習會及外語訓練補助。
9. 營運績效給予：現場作業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10. 衣物：提供優惠洗衣服務。
11.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各項福利：結婚禮金/喪葬奠儀及補助、傷病慰問金、節慶禮品/禮金、生日禮金、旅遊團康補助、語言進修補助及退休禮品等。

(二)員工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由人事部主辦，新進人員均需參加職前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各部門組織/工作環境介紹、企業文化/經營理念、職業操守/誠信經營與道德規範、重要人事規章/管理制度、人權政策/性騷擾防治、福利說明、資訊系統操作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基本須知，以協助新進人員熟悉與適應工作環境。

(2)各部門員工在職訓練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各單位業務需要及各類專業從業人員之法令要求等，由各部門於每年底擬訂次年度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課程範圍涵蓋通識、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等各方面，並於每季定期檢視執行進度，視需要及時調整因應措施，以落實計畫之執行、提升整體訓練成效。

(3)風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講座

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總務、醫務等相關管理單位，不定期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急救、火災/地震等防災講習或演練課程及醫療保健、食安、紓壓等各類主題之健康講座。



(4) 語文進修補助

為鼓勵同仁持續增進語文能力，提供進修費用補助；另配合內部晉升制度，提供同仁每人一次TOEIC考試費用補助。

(5) 113年度訓練實績統計

課程類別	參訓人次	參訓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訓練費用
專業職能	490 人次	3,998 人次	10,743.5 小時	NT\$1,062,798
管理職能	105 人次			
安全衛生	1,294 人次			
公司治理	1,948 人次			
語文訓練	9 人次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152 人次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成立於76年1月23日，並經桃園縣政府(76)府社勞字第10389號函核准。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儲存。

該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每位員工服務年資15年(含)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15年以上部分，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所謂基數係指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

本公司於112年5月及113年3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退休金至臺灣銀行之專戶，暫停提撥期間自112年4月份至114年3月份止。

(2) 本公司自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由雇主依勞工每月工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於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三) 勞資間之協議：無。

(四)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管理規則作為規範員工服務之守則，主要內容如下：

- (1) 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書，服從主管之命令、指揮及監督。
- (2) 應在公司規定之時間內簽到/簽退。
- (3) 下班時應將所有文件等資料收拾妥善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 (4) 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操守廉潔、維護公司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同事間應和睦相處及相互尊重。
- (5) 應堅守崗位及分層負責，並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同心協力完成經辦事項，以利公司業務之推展。
- (6) 經主管指派之工作，應遵照辦理，不得借故推諉。
- (7) 應隨時注意工作場所之整潔及安全。
- (8) 對於客戶或來賓應謙和有禮，不得有輕妄、傲慢、相應不理等應對態度。
- (9) 公務電話應避免私用及使用電話時應長話短說。
- (10) 攜帶公家物品外出時，應先經單位主管核准並接受警衛人員之檢查後方得

攜出。

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依事業之規模、性質，於台北總公司及各廠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員(師)，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令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於104年度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驗證；108年度取得國際最新版本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釐訂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部門按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全體員工遵循。
- (3) 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透過員工代表之參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A.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B.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C.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D.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E.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F.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G.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H.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I.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J.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K.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L.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 本公司與業務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與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必要事項溝通協調。另就侷限空間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高架作業、感電事故、動火作業管制、作業環境監測等危害、採取事先管制與預防措施，以避免勞工發生危害。
- (5) 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安全衛生設施檢點及檢查，並予以紀錄；不合格禁止使用及缺失事項追蹤改善結果；每季實施損害防阻自主檢查及複查機制，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習教育訓練，以提升全員參與及重視，保障員工、貨物、機械設備作業安全，防止工安事件與職災發生。
- (6) 實施勞工作業場所危害因子之危害性調查、管理及防護，訂定危害物通識計畫、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有害作業環境管理等安全對策，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安全衛生設施規定，防止員工發生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傷病。
- (7) 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 設有醫務單位，聘請合格醫師臨場及專職護理師，提供員工平日健康諮詢、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等業務，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 (9) 每年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協助員工進行健康管



理，另外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10)起重機、堆高機等相關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裝置警報器、閃光燈、監視器等裝備，以確保作業安全及避免危害發生。

(11)持續推行「6S 活動(整理、整頓、清潔、清掃、教養與安全)」進行缺失追蹤與改善情形，以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六)目前勞資現況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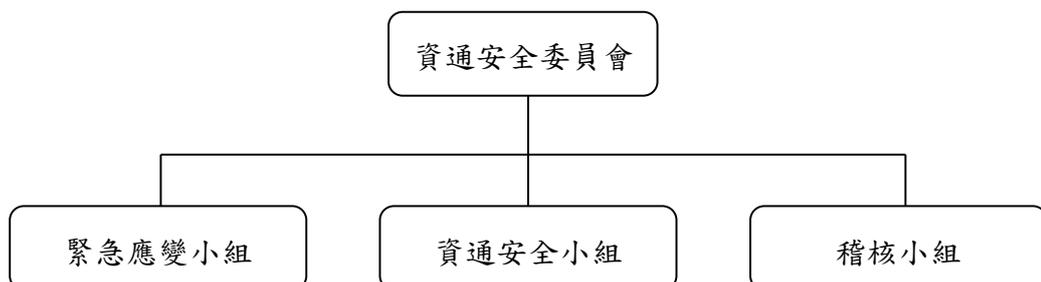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於113年無員工出面組織工會，亦未簽訂團體協約。
2. 為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長期在薪資、工作環境及各項福利制度上力求完善，並維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提高員工之穩定性與認同感；同時宣導公司企業文化、培養員工團隊精神與責任感，以培育紀律嚴謹、負責盡職並具有向心力之員工。
3. 依法成立勞資委員會，並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溝通。
4. 各單位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以作為業務報告、工作指導及公司規定宣導、員工生活輔導、意見交流與討論等溝通管道。
5. 公司訂有申訴處理辦法，提供員工公司內部及外部勞動主管機關等申訴與處理之管道。
6. 表揚績效良好或有特殊事蹟之優良員工，以激勵士氣。
7. 舉辦自強活動及提供旅遊補助，鼓勵同仁從事有益身心之戶外休閒及旅遊活動，並可邀請眷屬及親友共同參與，以增進交流、活絡情誼。
8. 公司電子公布欄設立「勞資專欄」，不定期公告有關勞工退休、保險、稅務等相關勞動法令訊息或新知，以提供同仁參考並瞭解個人權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通安全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名，每年定期召開二次管理審查會議，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部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安管理成效及資安策略方向。

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架構



(二)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資訊處理之正確性與可用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設備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使本公司資訊資產遭受損害。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分四大項：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及時及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架設代理伺服器 (Proxy Server) 針對網站過濾。 •控管上網時間。 •導入 MDR 威脅偵測應變服務，針對重要主機 7*24 監控。 •重要主機之特權帳號登入多因子認證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除了原職能賦予之權限外，需另經適當之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 •每年重要系統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及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定期弱點掃描，及後續弱點處理及追蹤。 •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每年進行社交演練。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一) 採購、工程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簽訂	鋼板採購合約	無
採購契約	中龍鋼鐵(股)公司	每個專案簽訂	鋼板、型鋼採購合約	無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股)公司	110.08~配合工程進度	大陸建設台中惠國101住宅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110.10~配合工程進度	土城 AI 產業園區(甲區)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根基營造(股)公司	111.05~配合工程進度	冠德民權東路公辦都更案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111.05~配合工程進度	力麒松江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成中恆營造(股)公司	111.07~配合工程進度	御滿資產台中辦公大樓	無
工程合約	宏林營造廠(股)公司	111.08~配合工程進度	長虹北投軟橋段科技辦公大樓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宏昇營造(股)公司	111.08~配合工程進度	國圖南館暨典藏中心	無
工程合約	五益營造(股)公司	111.11~配合工程進度	元利台北信義 D3 旅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德昌營造(股)公司	111.11~配合工程進度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中麟營造(股)公司	111.11~配合工程進度	研華華亞共創園區一期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全聯實業(股)公司	111.12~配合工程進度	全聯岡山低溫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信創營造(股)公司	111.12~配合工程進度	阿曼開發長安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忠泰營造(股)公司	112.01~配合工程進度	忠泰建設金泰段商辦大樓逆打鋼柱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春城營造(股)公司	112.01~配合工程進度	廣春成新莊副都心一小段 428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立華營造(股)公司	112.01~配合工程進度	台灣林吉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宏昇營造(股)公司	112.03~配合工程進度	桃園機場 T3-多功能辦公室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晨禎營造(股)公司	112.03~配合工程進度	藥華醫藥新竹生醫園區廠房	無
工程合約	鼎越開發(股)公司	112.03~配合工程進度	鼎越京華廣場逆打鋼柱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112.04~配合工程進度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鋼橋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致茂電子(股)公司	112.04~配合工程進度	致茂電子二期廠辦大樓	無
工程合約	中鹿營造(股)公司 忠泰營造(股)公司	112.05~配合工程進度	忠泰建設金泰段商辦大樓上部鋼構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英城營造(股)公司	112.08~配合工程進度	樂迦再生科技竹北生醫園區	無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股)公司	112.08~配合工程進度	柏鴻君臨北投住宅新建工程(逆打鋼柱)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12.08~配合工程進度	台積電南科 F22P1-SUP	無
工程合約	東立物流(股)公司	112.09~配合工程進度	東立台北港南碼頭二期廠區 PD1 棟及物流倉	無
工程合約	晟億地產(股)公司	112.10~配合工程進度	允將-NO78(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4 地號新建工程)(上部鋼構)	無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股)公司	112.10~配合工程進度	柏鴻君臨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華雄營造(股)公司 中華工程(股)公司 久年營造(股)公司	112.12~配合工程進度	台北雙星 D1 棟新建工程(1/2 量)	無
工程合約	根基營造(股)公司	112.12~配合工程進度	大成集團企業總部鋼構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鼎越開發(股)公司	113.01~配合工程進度	鼎越京華廣場上部鋼構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根基營造(股)公司	113.01~配合工程進度	萬華直興段鋼構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中悅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世茂資產開發(股)公司 晃茂營造(股)公司	113.02~配合工程進度	中悅新莊 50.51 地號 (逆打鋼柱)	無
工程合約	國雄建設(股)公司	113.03~配合工程進度	國雄無雙鋼骨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復興營造(股)公司	113.04~配合工程進度	聯合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安品營造工程(股)公司	113.05~配合工程進度	雙橡園 4117 鋼構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中鹿營造(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113.08~配合工程進度	台北國賓飯店危老改建 新建工程(逆打鋼柱)	無
工程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公司	113.08~配合工程進度	台肥南港 C4 辦公大樓 新建工程-鋼結構工程	無

(二)環保事業操作、清運處理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操作營運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13.01.01 起至桃園市 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 服務履約完成日	操作營運	無
桃園市家戶 垃圾委託處理 專業服務	桃園市政府海岸 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112.03.01起10年之期 間或預算金額用罄之 日兩者先屆為止	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 處理專業服務	無
合格汽電共 生系統電能 購售	台灣電力(股)公司	90.10.09起,契約期間 一年,每次期滿前雙方 若無異議自動展延一 年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 購售	無
事業廢棄物 之清除、處 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公司	110.01~115.05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 理	無
事業廢棄物 之處理	台灣塑膠工業(股) 公司仁武廠	112.11~114.10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無
事業廢棄物 之處理	南亞電路板(股)公 司錦興廠	112.12~114.12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生物醫療委託清除處理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3.01~115.12	生物醫療委託清除處理	無
興建及營運工作	桃園市政府	107.10~132.10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資契約	無
設計建造及財物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公司	107.11~配合工程進度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設計建造及財物採購契約	無
合資協議書	A公司、B公司	107.08.02~全體訂約人以書面協議終止本協議或榮鼎綠能依法解散並完成清算時	榮鼎綠能合資協議書	無
委託操作維護服務契約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10.10~132.10	操作營運	無
廢棄物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9.12.29 簽約，依裝錶日起算 20 年	再生能源電能發電使用外，餘電能概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三)借款合約

契約性質	銀行別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	113.01.31~118.01.31	抵押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3.06.28~116.06.28	抵押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城東分行	113.08.29~115.08.19	抵押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中興分行	111.05.10~114.05.10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營業部	112.11.02~123.10.02	抵押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152,165	14,025,739	126,426	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1,087	3,923,775	627,312	15.99
無形資產		5,392,294	5,559,032	(166,738)	(3.00)
其他資產		16,593,870	12,432,961	4,160,909	33.47
資產總額		40,689,416	35,941,507	4,747,909	13.21
流動負債		6,203,446	4,914,794	1,288,652	26.22
非流動負債		2,694,583	3,205,680	(511,097)	(15.94)
負債總額		8,898,029	8,120,474	777,555	9.58
股本		4,170,915	4,170,915	0	0.00
資本公積		1,319,721	1,319,674	47	0.00
保留盈餘		12,068,653	12,305,657	(237,004)	(1.93)
其他權益		10,784,819	6,513,795	4,271,024	65.57
非控制權益		3,447,279	3,510,992	(63,713)	(1.81)
權益總額		31,791,387	27,821,033	3,970,354	14.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增加。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917,338	11,090,533	1,826,805	16.47
營業成本		9,444,265	7,194,816	2,249,449	31.26
營業毛利		3,473,073	3,895,717	(422,644)	(10.85)
營業費用		609,140	560,563	48,577	8.67
營業損益		2,863,933	3,335,154	(471,221)	(1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0,429	1,522,808	(872,379)	(57.29)
稅前淨利		3,514,362	4,857,962	(1,343,600)	(27.66)
所得稅費用		610,764	544,157	66,607	12.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03,598	4,313,805	(1,410,207)	(3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67,629	1,100,558	3,267,071	29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71,227	5,414,363	1,856,864	34.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欣榮企業進行整改工程，致廢棄物處理量及售電度數減少；榮鼎綠能營運特許權攤銷費用及依約支付之費用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股利收入減少。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13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020,667	2,667,132	(3,696,562)	1,991,237	無	無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收取現金股利。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991,237	1,442,145	(1,393,763)	2,039,619	無	無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收取現金股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發放現金股利產生之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欣榮企業於 112 年 10 月開始進行焚化爐設備系統整改作業，整改之資本支出以自有資金因應，不需動用貸款額度，於 113 年 9 月完成兩爐次之各主要設備安裝、更新及協調性整合調整測試作業並開始全廠試運轉工作，預期在 114 年上半年即能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並降低能耗，同時維持最佳化發電與售電量，讓公司營運持續朝穩定成長之目標邁進。

榮鼎綠能負責興建與營運之「桃園市生質能中心」BOT 案，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融資部分 108 年 4 月已與主辦行華南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貸合約，並於 112 年 11 月轉為新專案融資取代原聯貸，同年 12 月取得熱處理單元許可，114 年 2 月取得厭氧消化單元營運許可，有效解決桃園市廢棄物處理問題，將促使桃園成為綠色低碳城市。

水美工程焚化爐新產線以自有資金因應，不需動用貸款額度，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正式運轉，可望提高處理量能，並提升整體競爭能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事項，主要係多角化經營所作之投資，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5,784 仟元。合併公司積極開發環保綠能產業，評估再生能源、資源再利用及廢棄物處理等新事業投資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另合併公司主要屬內需型產業，在外幣資金管理與避險策略上採取穩健保守原則，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市場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規避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因應原料價格波動，合併公司採取浮動計價及提前採購等措施，以減少通貨膨脹之風險，故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合併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係依據相關法規及合併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鋼結構產業

鋼構事業產品皆依客戶(業主)所提供之建築結構設計圖說製作，針對客戶所提供技術門檻較高或新創之產品領域，皆積極召開工法討論及研究，以開發及創新工法來克服施工困難點，進而降低施工成本、確保施工品質及達到工程施工進度之要求。未來預計投入研發更新下列設備以增加生產效能及安全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投入新台幣 3,658 萬元，未來預計投入經費約新台幣 22,220 萬元於下列項目：

- (1)為尋求廢棄物多元再利用管道，與外部廠商合作，共同提出將鋼構製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潛弧銲渣為添加劑，製作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試驗結果報告於113年12月提送審查，預計114年下半年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
- (2)針對年限較久之起重機進行汰舊換新以增進工作效率，因起重機數量繁多採分年度進行，113年已完成7部固定式起重機及3部起重機主捲揚機之汰舊換新，並於114年後持續逐年推動。
- (3)111年至114年與國家地震中心產學合作，進行柱內橫隔板人工智慧自動化銲接技術研發，透過應用人工智慧搭配機械手臂控制、雷射掃描監測、銲機操作等技術，開發可應用於柱內橫隔板之人工智慧驅動自動化銲接技術，將長期持續投入追蹤日後之執行性，期提升工作效能。113年研發成果業經國科會審查通過，114年合作計畫已轉由臺灣大學負責，預計114年第四季完成產學合作。
- (4)為有效提升塗裝品質，並優化塗裝製程及降低揮發性有機物對環境的影響，進行新營廠塗裝區施工環境及塗裝污染防治設施之設計規劃。目前建築設計已完成，廠房及防治設備進行發包中，預計114年第二季開始建廠及安裝防治設備。



(5)為管控工廠用電，規劃設置10MWh儲能設備以降低契約容量，於尖峰時段釋放儲能電力自用，於離峰時段，以較低的電價進行充電，有效降低電費。此外，亦可應付緊急用電需求，做為工廠備用電源；儲能設備預計114年第四季建置完成，115年第一季進行測試運轉。

2. 環保產業

環保事業藉由參訪國內、外環保產業之相關同業廠商及環保設備供應商，以吸收產業新知，並進而研擬更新設備或改善處理方法，俾提升效能，確保與業界同步發展，維持競爭力。

欣榮企業投入約新台幣 12 億 6,600 萬元經費於 112 年 10 月起開始更新主要廢棄物處理及汙染防制設備，113 年 9 月完成兩爐次之各主要設備安裝、更新及協調性整合調整測試作業並開始全廠試運轉工作：

- (1)汙染防制設備汰換更新汙染防制效率較佳的觸媒反應系統，以降低空汙排放值，符合最新法規。
- (2)焚化爐爐床及部分鍋爐管排汰舊更新以改善焚化效率。
- (3)汽渦輪發電機轉子及控制系統升級以增加發電效率及設備穩定性。
- (4)垃圾及底渣吊車系統更新以維持設備穩定性。

水美工程增設 43 噸/日焚化爐新產線，預計投入經費約新台幣 9 億 1,810 萬元，於 113 年 8 月進行廢棄物試運轉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正式運轉營運後，可望提升廢棄物處理量增加營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且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環保產業之需求提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並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蒐集產業相關技術改變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以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見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欣榮企業為因應與桃園市政府新合約功能標準及環保法令規定，112年10月至113年9月期間完成主要整廠設備維修升級改善工程，並於114年1月取得變更後空污操作許可證，將可提高污染防治效率符合履約規定，維持公司設備運轉效能與穩定營收。
- 2.水美工程為增加產能，增設乙座「43噸/日旋轉窯焚化爐產線」，預計於114年上半年正式運轉後，可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
- 3.榮鼎綠能於107年8月核准設立，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以BOT模式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的4.38公頃環保設施用地上興建具厭氧發酵、焚化廠與固化掩埋場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源中心，興建完成後桃園將可達成垃圾自主處理，有效解決桃園市廢棄物處理問題，預計每年可提供熱處理21萬9,000噸、厭氧消化4萬9,275噸之處理量，固化掩埋單元有40,000立方公尺設計容量，除此之外，將廢棄物資源化產生再生能源，預估將可提供發電量約2億度(約可提供6萬戶一年的用電量)，為合併公司挹注穩定之收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鋼構事業工程必需之原物料包含鋼板(條板)、型鋼、鋁材、剪力釘、螺栓及油漆等，其中鋼板(條板)進貨對象以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為主，而中鋼、中龍為國內主要生產鋼板、條板廠商，且公司享有採購額度優勢；另於型鋼方面，國內主要生產廠商為東和鋼鐵及中龍，且皆有長期配合之關係，故供貨來源穩定。合併公司針對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材料有斷貨之虞

因應措施：相同材料保持二家以上供應商

因中國鋼鐵之鋼板質優價格穩定，且為取得穩定之配額，本公司在策略上均優先採用中國鋼鐵之鋼板，而在料源不足時才另尋其它來源，故有進貨集中之現象。此外，本公司除向中國鋼鐵、中龍鋼鐵進貨外，亦向其他經銷商及供應商進貨，以分散貨源過度集中之情形，透過與供應商保有時常交易來往之關係，以利工程需求量較大時，較容易取得貨源供給並有較大之議價空間，並降低其購料成本及避免原料中斷之風險。

(2)價格有壟斷之虞

因應措施：掌握鋼價漲跌趨勢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進行蒐集國內、外鋼材之報價，隨時掌握鋼材價格變動之趨勢，採購策略可機動性調整，進而調配各月或各季之進貨數量，並可提早向供應商取得更有競爭力之價格，以求得工程毛利之極大化。

綜上所述，因應鋼構工程進貨集中所進行之措施，不僅能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關係，亦能保持原物料貨源供應無誤，且能以最優勢之價格取得鋼材，來降低公司營業成本，應可降低因進貨集中而可能產生之風險。

環保事業為從事醫療、事業及民生廢棄物之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物料供應貨源穩定，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確保供貨來源穩



定順暢，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已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許多家供應者，故原物料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鋼構事業工程屬各別訂單式生產，生產所投入資金大，且前置期較長，並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產生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況，此為此行業之特色，惟主要客戶隨工程之興建與結束迭有變動。環保事業除向客戶收取廢棄物後進行焚化處理服務外，並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合約及與台電簽訂售電合約，其因主要銷售對象為政府機構，且合約訂有保障條款，售電亦配合政府相關法令為之，故合併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所產生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董事長：林耿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0號11樓
TAIPEI OFFICE: 11F., NO. 100, SEC. 2, CHANG'AN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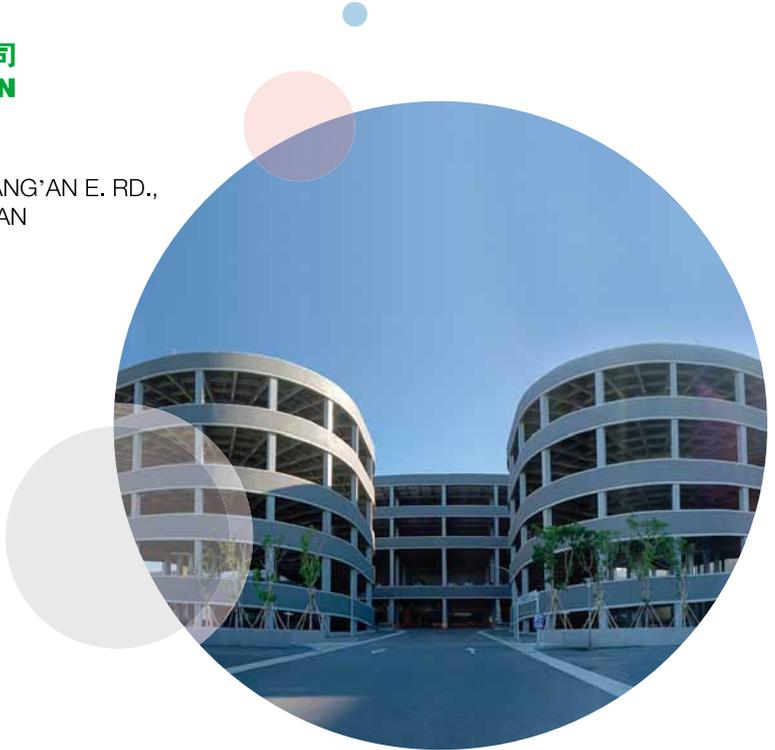
TEL: 02-25135701

FAX: 02-25135799

E-MAIL: finacs@evergreennet.com



官方網站



長榮國際公司 / 文化事業部設計 · 印刷 電話 : 02-25001227
DESIGNED AND PRINTED BY CULT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